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1 年 9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目錄

新聞 (台灣)	8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財政部 1110901 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應申報真實行業代號以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財政部 1110905 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變更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及期限(財政部 1110906 新聞稿)	2
➤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並計算抵減上限(財政部 1110908 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3
➤ 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其投資範圍應符合規定(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財政部 1110915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於 111 年 9 月間應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或申請免辦暫繳申報(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5
➤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如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其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送達(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0922 新聞稿)6	
➤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財政部 1110923 新聞稿)7 壹拾貳、營利事業申請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抵稅或退稅，其實質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售(借)或變更用途者，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財政部 1110928 新聞稿)	8
➤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應於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8
➤ 生技醫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財政部 1110930 新聞稿).....	9
➤ 111 年度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於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27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1

- 鬆綁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事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檢附扣繳憑單程序(財政部 1 1 1 0 9 0 2 新聞稿)..... 11
- 個人仲介賣房收取佣金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0 9 0 7 新聞稿). 12
- 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自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 1 1 1 0 9 1 2 新聞稿)..... 12
- 與配偶分居未必能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1 4 新聞稿) 13
-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1 4 新聞稿) 14
- 夫妻因離婚，出售名下應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範圍之房地，應由房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15
- 納稅義務人如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15
- 個人適用 CFC 制度五大流程 (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16
-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點(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17
-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19
- 佃農領取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19
- 個人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20
-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轉讓預售屋計算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 1 1 0 9 2 2 新聞稿) 21
-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財政部 1 1 1 0 9 2 7 新聞稿) 22
- 醫師受僱提供勞務按看診數抽成收取之酬勞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1 1 1 0 9 2 9 新聞稿) 23
- 個人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屬於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 1 1 0 9 2 9 新聞稿) 24
-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 1 1 1 0 9 2 9 新聞稿)25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6

參拾肆、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仍應依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財政部 1 1 1 0 9 1 5 新聞稿) 26

- 營業人利用家族企業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應補稅處罰(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26
- 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營業稅應注意申報資料有無上傳成功(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27
-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與會員交易紀錄保管規定說明(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28

-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貨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0 9 2 2 新聞稿)..... 29
-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0 9 2 7 新聞稿)..... 30
-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房地權利讓與他人取得收入，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0 9 2 8 新聞稿)..... 30
- 小規模營業人第 3 季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記得在 10 月 5 日前提出申報扣減，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財政部 1 1 1 0 9 3 0 新聞稿)..... 32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32

-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之股票未過戶且仍屬其所有，經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約，得撤回贈與稅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0 5 新聞稿)..... 32
- 被繼承人遺產租與他人使用，自繼承開始日起之租金為繼承人之所得，應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財政部 1 1 1 0 9 0 7 新聞稿)..... 33
- 法院判決確定應將房地移轉予受贈人，其贈與稅申報期間及財產價值之計算(財政部 1 1 1 0 9 1 2 新聞稿)..... 34
- 父母以自有資金為子女購置不動產，其贈與價額應如何計算(財政部 1 1 1 0 9 1 5 新聞稿)..... 34
- 贈與財產價值未超過免稅額但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1 6 新聞稿)..... 35
-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遺產稅扣除額大不同(財政部 1 1 1 0 9 2 0 新聞稿)... 35
- 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公司之股票，應依法申報贈與稅(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36
-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規定(財政部 1 1 1 0 9 2 2 新聞稿)36
-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規定(財政部 1 1 1 0 9 2 6 新聞稿)..... 37
- 遺產現金不足，才能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財政部 1 1 1 0 9 2 6 新聞稿)37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 38

- 111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 1 1 1 0 9 0 8 新聞稿)..... 38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39

對稅捐不服，應適用正確法條，保護自身權益(財政部 1 1 1 0 9 2 1 新聞稿) 39

- 欠稅人得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但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財政部 1 1 1 0 9 2 9 新聞稿)..... 39
- 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不能作為檢舉逃漏稅捐事證！(財政部 1 1 1 0 9 2 8 新聞稿)..... 40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人除應繳清稅款並須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 1 1 1 0 9 2 6 新聞稿)..... 41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41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41

- 申請中古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財政部 1 1 1 0 9 1 3 新聞稿)..... 41

➤ 財政部公告對鍍鋅鋼品及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42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為期 3 個月(財政部 1110915 新聞稿).....	43
➤ 國稅局專案列管查得實際合夥人，徵起欠稅(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44
➤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44
➤ 進口貨物與合約不符須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進口者，應及時向海關申辦獲准，始得免徵關稅(財政部 1110920 新聞稿).....	45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45
➤ 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載具儲存於電子郵件(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46
➤ 111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截止(財政部 1110926 新聞稿).....	47
➤ 花東地震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 1110918 新聞稿)	48
新頒法規（台灣）	48
所得稅法（台灣，無）	4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	48
➤ 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行政院 1110915 院臺財字第 1110187556 號公告)	48
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無）	49
稅捐稽徵法（台灣）	49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111.9.22.修正）(財政部 1110922 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1 號令)	49
➤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並廢止本部 5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發第 2818 號等函令(財政部 1110922 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	53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119
海關法規（台灣）	119
➤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 3 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財政部 1110920 台財稅字第 11104664220 號公告)	119
➤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 1110923 台財關字第 1111023366 號公告)	120
➤ 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	120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130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137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台灣）	152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4 號令)	152
➤ 訂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 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7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令)	153
➤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相關規範，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7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5 號令)	154
➤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訂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1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 號令)	155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第 1 項，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格式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1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令)	156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1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 155 捌拾壹、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 1 項及修正 1 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 1110913 經商字第 11100690530 號公告)	156
➤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23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61 號令)	157
➤ 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經濟部商業司 1110928 經商一字第 11100684940 號函)	160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30 金管證投字第 11101479253 號令)	161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 條之 2 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30 金管證交字第 1110147925 號令) 162 捌拾陸、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1. 修正) 條文對照表	163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64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191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1.9.29.草案) 對照表	198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29.草案）條文對照表..... 231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8 條、第 69 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第 40 條(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 號)..... 257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 號)..... 257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258

其他法規（台灣）

258

-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財政部 1110902 台財稅字第 11104611210 號令）..... 258
- 廢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1 年 5 月 2 日財稅三字第 70354 號令(財政部 1110902 台財稅字第 11104647280 號令)..... 258
-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財政部 1110912 台財關字第 1111022727 號公告)..... 258
- 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財政部 1110914 台財關字第 1111022939 號公告)..... 259
- 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 1 年(財政部 1110914 台財關字第 1111022938 號公告)..... 260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111.9.16.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0916 科會科字第 1110058720B 號公告（修正前））.. 264
- 廢止本部 98 年 12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625990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297611 號令(財政部 1110916 台財關字第 1111023216 號令)..... 266
- 核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及第 36 條至第 40 條，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財政部 1110919 台財促字第 11125524930 號令)..... 266
- 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檢附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屬「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2 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4881 號令)..... 266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勞動部 1110907 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38801 號令）..... 26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111.9.12.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12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1825 號令）..... 267

➤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76 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勞動部 1 1 1 0 9 1 4 勞動條 2 字第 1 1 1 0 0 7 7 6 1 9 號公告)	270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11.9.15.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0 9 1 5 金管保綜字第 1 1 1 0 4 9 3 2 0 5 1 號令)	270
➤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1.5%、1.875%及 3.75%，調整為年息 1.625%、2%及 3.875%，自 111 年 9 月 23 日實施(中央銀行 1 1 1 0 9 2 2 台央業字第 1 1 1 0 0 3 5 3 2 3 號公告)	274
➤ 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準備率分別調整為 11.25%、10.275%、6%、5.5%、4.5%(中央銀行 1 1 1 0 9 2 2 台央業字第 1 1 1 0 0 3 5 3 2 4 號公告)	274
➤ 核釋「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0 9 2 7 金管銀法字第 1 1 1 0 1 4 4 5 7 2 1 號令)	275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11.9.29.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0 9 2 9 金管保綜字第 1 1 1 0 4 9 3 7 0 6 1 號令)	278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111.9.30.修正)(勞動部 1 1 1 0 9 3 0 勞動條 3 字第 1 1 1 0 1 4 0 9 2 4 號公告(修正前))	288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805211 號)	289
➤ 檢送「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18 條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金管銀法字第 1110219168 號).....	293
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台灣，無)	294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財政部 111090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始得免納所得稅。因此，當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或當年度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率。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法成立職福會，其提撥來源分有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及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其中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年度收入；惟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該局舉例說明，新設立之甲職福會於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37 萬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83 萬元、結餘款 54 萬元（＝137 萬元－83 萬元），且申報符合免稅標準各款規定而免納所得稅。惟查甲職福會當年度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福利金共 284 萬元，其中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 137 萬元，係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當年度收入，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福利金 147 萬元，應列入當年度收入；甲職福會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將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列報收入，據以計算支出比率為 61%（＝83 萬元÷137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職福會之支出比率為 57%（＝83 萬元÷147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規定之 60%，爰輔導其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適用免稅標準之免納所得稅規定。

➤ 營利事業應申報真實行業代號以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財政部 111090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下同）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實施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部分行業類別（如投資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並不適用擴大書審，或僅適用於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00 萬元之申報案件。惟該局查核發現，有營利事業以錯誤行業代號申報擴大書審，隱匿真實行業，意圖適用較低純益率或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審申報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業」，依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如採擴大書審申報，係適用於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甲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超過 1,000 萬元，卻按「其他廣告服務」業別填報，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案經該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實質業務內容及調帳查核後，已就真實業別重行核定，當年度計調增所得額 195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申報真實行業代號，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變更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及期限(財政部 11109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營業特殊狀況，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就變更前尚未辦理申報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該局說明，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曆年制，或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尚未申報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完整年度尚未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為曆年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 9 月制（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依前開規定，甲公司應將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併入變更後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報 111 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合併計算辦理申報。另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曆年制），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申報。

➤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2.0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並計算抵減上限(財政部111090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倘有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即房地合一稅 2.0）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應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該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可適用投資抵減，且於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上限時，應將房地合一稅 2.0 之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之後交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及按持有期間不同，採 45%、35%、20%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係併同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惟不論是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 2.0 應納稅額或是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皆屬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符合租稅減免規定之稅負抵減，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之應納稅額，但應注意將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 2.0 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加總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應納稅額 10 萬元（50 萬元*稅率 20%）；適用 35%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 100 萬元，應納稅額 35 萬元（100 萬元*稅率 35%），則甲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報繳之應納稅額為 45 萬元（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 10 萬元+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35 萬元），另甲公司尚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 15 萬元，且可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稅額 30%為限，爰甲公司得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13.5 萬元（45 萬元*30%）。

➤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財政部1110914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者，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置新車成本之減少，應列為該新車成本之減項；如於次年度始提出退稅申請，則列為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9 月間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車 6 輛，並於當年度取得上揭 6 輛之貨物稅退稅款合計 30 萬元，惟其僅按購買成本新臺幣（下同）合計 600 餘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經該局查得漏未將購買上揭 6 輛取得貨物稅退稅款

30 萬元自新車之成本減除，致有虛增當年度折舊費用 6 萬元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 6 萬元之情形，甲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經該局予以補稅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在案。

➤ 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其投資範圍應符合規定(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租稅優惠旨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結算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進而提升國內經濟動能，所以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投資項目包含土地、建築物及硬體設備，惟其中購置土地 1 筆計 6,700 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7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335 萬元(6,700 萬元*加徵稅率 5%)。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自行檢視已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如有列報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範圍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申報。

➤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財政部 1110915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發貨倉庫的貨物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就可以按發貨倉庫的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否則就會以營利事業出口至發貨倉庫的出口報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至於發貨倉庫的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但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的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的金額與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共輸出貨物 8 千萬元至國外發貨倉庫，不過，截至 110 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物只有 5 千萬元，還有存貨金額 3 千萬元未出售，因此，甲公司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提出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經會計師簽證盤點資料及收入調節表，才能減除在發貨倉庫尚未出售的存貨 3 千萬元，以實際銷售數量及價格，核實認定銷貨收入 5 千萬元，否則就必須依貨物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申報之銷售金額 8 千萬元認定銷貨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實認定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 **營利事業於111年9月間應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或申請免辦暫繳申報(財政部 11109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未辦理暫繳申報或欲申請免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請把握時間辦理（申請）。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應於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暫繳申報，毋須再提出申請。

➤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如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其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送達(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該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納入公告作業之範圍如下：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者，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或就近向該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詢、申辦。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對於經公告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屬國稅局申請復查。公告核定之案件，國稅局於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將依法補徵，如涉有違章者並予處罰。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09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布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可扣抵之數以營利事業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

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其計算公式為：「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申報課稅所得額 3,970 萬元，應納稅額 794 萬元，來自境外 A 國之所得 270 萬元及依境外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可扣抵稅額 27 萬元，經查該境外所得係派駐員工至 A 國公司而取得之服務收入，經該局扣除相關派駐人員薪資等費用 270 萬元後，服務所得應為 0 元，境外 A 國來源所得重新計算為 0 元，因加計國外所得並未增加結算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為 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就其中華民國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淨所得，即應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以計算可扣抵稅額。

➤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財政部 111092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者，稽徵機關除補徵稅額外，應就其短繳之自繳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及第 123 條規定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但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0 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2,000 萬元，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900 萬元。惟查其規定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案經核算甲公司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900 萬元已逾可抵減限額 600 萬元（應納稅額 2,000 萬元*30%），致短繳稅額 300 萬元，除補稅 300 萬元外，並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 萬 3,400 元，一併徵收。

- 營利事業申請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抵稅或退稅，其實質投資項目於3年內轉售（借）或變更用途者，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財政部111092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考量企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鼓勵企業以盈餘再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就符合一定範圍、金額之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嗣於3年之管制期間內不得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

該局補充說明，上述3年管制期間之計算，於法定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申報者，自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年；於法定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後辦理更正申報者，為申請更正重行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算3年。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於109年6月30日（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展延至6月30日）將已完成實質投資120萬元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申報，其3年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若A公司於110年10月1日完成實質投資，於110年10月5日將已完成實質投資120萬元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申請退還溢繳稅額，其3年期間為110年10月6日至113年10月5日。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管制3年期間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若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則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處罰。

-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應於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111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因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該公司應於行使歸入權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者，其股東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者，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權。又依財政部84年5月10日台財稅第841622693號函，公司或其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能

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經理人於 106 年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於 107 年度行使歸入權，並獲得利益金額計 50 餘萬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情事，應將行使歸入權獲得利益列為當年度收入，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財政部111093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間完成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權利，該等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第 3 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鑑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111 年 1 月 1 日）與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111 年 8 月 30 日）有落差，故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延至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6 個月內（即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並提醒，前開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生技醫藥公司之記名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份達 3 年時，生技醫藥公司得依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期限內，檢具前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供營利事業股東辦理投資抵減。

- 111年度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於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財政部111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前開「當年度」之認定，將影響減稅利益實現年度及減稅金額大小。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設備或技術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111年7月4日修正公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7條規定，自111年度起，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與修正前以「統一發票所屬年度」或「付款年度」認定方式不同。另為兼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權益，增訂其於110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註：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於111年度起始適用），而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者，依修正後規定認定投資抵減當年度，因已逾申請投資抵減期限（以110年度，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將損及其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故仍以「付款年度」認定。另於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就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始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亦不得重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A智慧機械，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因過渡時期之交貨年度及付款年度不同，其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應如何認定，茲說明如附表。

-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惟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9 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 10 台電冰箱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每台電冰箱之售價新台幣（下同）25,000 元，產製實際成本 20,000 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25,000 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本 200,0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將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節慶摸彩品，應留意按產製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如有以售價轉列交際費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鬆綁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事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檢附扣繳憑單程序(財政部 1110902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響應稅務行政電子化，簡化 FINI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提交扣繳憑單程序，如各地區國稅局就是類申請得自其系統查詢及更正原扣繳申報資訊者，FINI 於申請時得免檢附扣繳憑單，符合節能減紙之環保趨勢。

財政部說明，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已依所得稅法扣繳之所得，於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檢附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國稅局辦理。前開有關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檢附扣繳憑單規定，係考量原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開具之扣繳憑單內容，於申請適用協定後已有變更，允宜繳回更正，以確保後續流通正本文件（適用協定後之扣繳憑單）之正確性及唯一性。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環境及強化便民措施，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6 年度起，對於非居住者各類憑單開放網路申報。考量電子化作業已改變文件核發形式，FINI 依前揭規定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時未能檢附扣繳憑單，倘受理申請國稅局系統已可查詢及更正申請年度扣繳資料者，得免予檢附扣繳憑單，適度簡化申請程序。

財政部補充，基於上述 FINI 申請適用所得稅減免得免檢附扣繳憑單，惟 FINI 於申請時如能提供扣繳憑單影本，或有加速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於系統核對及後續審查之作業，儘早完成申請事項。

➤ 個人仲介賣房收取佣金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090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收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所收取仲介報酬，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倘未能提示相關必要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者，可依財政部核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現行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轄內甲君 108 年間因仲介土地買賣，按成交價格 2%收取佣金報酬 500 萬元。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漏未申報該筆所得，因未能提示相關費用憑證，經該局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100 萬元（500 萬元*20%），核定甲君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400 萬元（500 萬元-100 萬元），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近年因房地產交易熱絡，稽徵實務常見個人居間仲介交易後收取佣金或其他類似性質對價，縱未隸屬任何房仲業者，所取得之收入仍應據實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切勿因該筆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誤認無需申報，致遭補稅處罰。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自重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 111091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若民眾有換購自住房地的需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依房地合一稅課徵之自住房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

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該局說明，自住房地之認定，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惟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6年6月買進A房地，108年10月以新臺幣（下同）1,630萬元出售A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30萬元；甲君配偶另於108年12月以1,830萬元買進B房地。因甲君出售A房地與其配偶重購B房地期間在2年以內，均設籍且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甲君申請適用重購退還稅款30萬元〔已繳納稅額30萬元*（重購價額1,830萬元÷出售價額1,630萬元，大於1以1計算）〕。嗣後經稽徵機關查得甲君配偶於110年11月已將B房地出售，核屬重購5年內再行移轉，遂依法向甲君追繳退稅款30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如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或扣抵之稅額。

► 與配偶分居未必能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1109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符合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納稅義務人仍應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否則仍應合併申報：

1.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者。
2.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4. 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感情不睦而分居，惟未符合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情形，甲君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乙君所得併同申報，乙君雖於申報期間至該局查調所得，卻因結婚後皆由甲君合併申報，而未辦理申報，經該局查得漏報乙君營利及薪資所得計 182 萬元，嗣甲君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該局乃按各自應納稅額比例計算，退還甲君溢繳稅款 1 千元，另向乙君補徵應納稅額 9 萬元，並處罰鍰 1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無法定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之事由，仍應合併辦理申報計算稅額。如因感情不睦之原因而與配偶分居，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於申報書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勾選「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選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如未於申報書載明配偶關係且有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補稅處罰。

➤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自行出售或被法院拍賣，也不論有無所得或損失，都要在房地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說明，房地交易日的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且此種情形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之一，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可按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日前查得張君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取得 A 土地，後來因無力清償債務，A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陳君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依所得稅法規定，張君應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0 年 12 月 22 日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但張君卻未依限辦理，經該局查獲後，核定有土地交易課稅所得，除對張君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經法院拍賣的房地，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因此，原所有權人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縱使無所得或虧損，亦應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夫妻因離婚，出售名下應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範圍之房地，應由房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名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應課徵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範圍之房地，即為該房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出售移轉登記與買受人，因 A 房地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應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範圍，甲君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10 年 5 月 24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但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房地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56 萬元。

甲君向國稅局主張，因與前配偶乙君離婚故出售 A 房地，離婚協議書已約定由乙君負擔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以甲君既為 A 房地之所有權人，即為 A 房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人，縱然其與前配偶另有關於負擔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約定，屬另一法律關係，仍不影響其為稅法上納稅義務人，應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之義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未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後，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將面臨未依限辦理申報之行為罰或未申報所得之漏稅罰，二者擇一從重之處罰。

➤ 納稅義務人如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近來受理的復查案件中，民眾甲君於中國大陸公司任職，其漏未申報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39 萬元，嗣經該局查獲補稅處罰，甲君主張其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所得資料後，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發生短漏報之情事，應免予處罰。惟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因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並不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甲君未依規定申報致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仍應依規定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如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

得自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但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倘若民眾發現有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 個人適用CFC制度五大流程 (財政部 11109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經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區國稅局說明，有關個人是否適用 CFC 制度，可由五大適用流程輕鬆瞭解，說明如下：

一、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適用 CFC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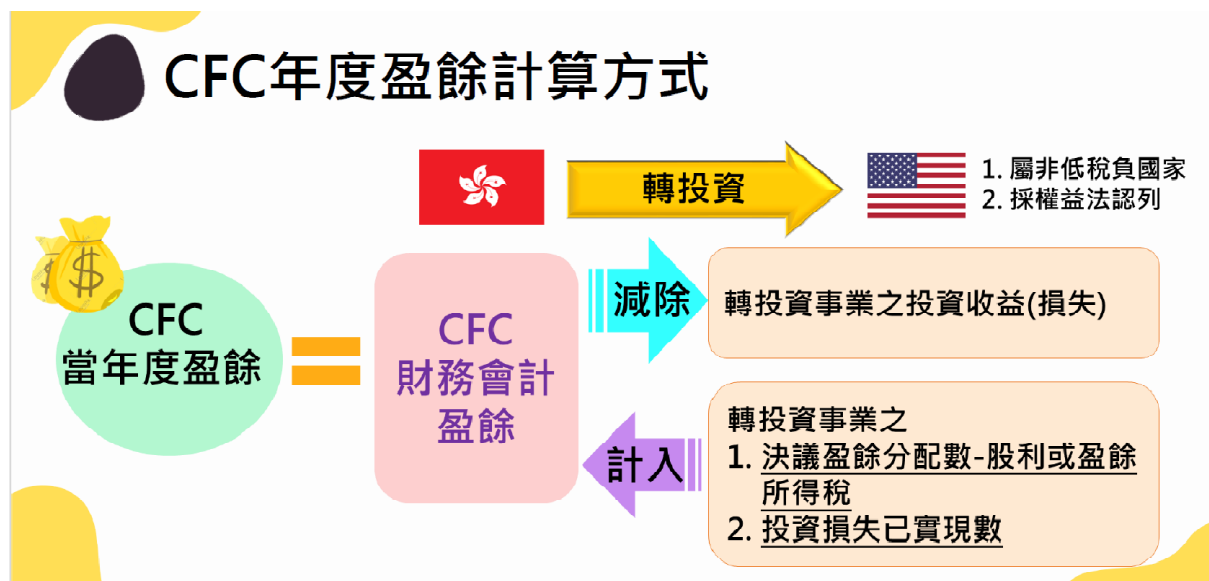
（一）CFC 定義：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豁免規定：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個人得免認列該 CFC 營利所得。

二、納稅主體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之個人。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四、申報 CFC 營利所得

依規定計算之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個人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五、避免重複課稅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 CFC 制度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以上適用流程可知，並非所有持有外國公司股權者皆須按 CFC 制度課稅，如直接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公司、對境外公司無控制力、CFC 符合豁免規定或非 CFC 納稅主體等情形，皆無須依 CFC 制度課稅。

該局強調，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並非加稅措施，僅係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於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另 CFC 制度施行前發生之盈餘，於盈餘實際分配日始須課稅。有關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 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重點(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該局說明，個人 CFC 制度係增訂於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判斷個人是否適用此項制度時，需先檢視該個人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若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即不適用。

其次，認定外國企業是否為 CFC 時，該外國企業需同時符合「設立在財政部公告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控制要件」。控制要件又可分為股權控制和實質控制，股權控制係指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企業的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實質控制則係指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即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另外，外國企業即使符合 CFC 的認定，個人 CFC 制度尚有兩項豁免門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仍可免適用 CFC 制度：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計算海外營利所得。

綜合上述，如果個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且外國企業符合 CFC 的認定，亦不符合上開豁免門檻條件，依照個人 CFC 制度，當該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時，該個人需就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股比率及持股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該海外營利所得再與同一申報戶的其他海外所得一併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 A 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且無實質營運活動，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於 112 年 4 月 1 日取得 A 公司 60% 股權，符合股權控制要件，則 A 公司即為甲之 CFC。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為 3,650 萬元，且 A 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65 萬元，甲應就其持有 A 公司股權計算得出之海外營利所得 1,485 萬元【 $= (3,650 \text{ 萬元} - 365 \text{ 萬元}) * 60\% * (275/365)$ 】申報基本所得額。

該局提醒，相較於個人 CFC 制度實施前，保留在 CFC 的海外盈餘是在盈餘實際分配時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個人 CFC 制度實施後，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保留未分配，仍視同分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等該盈餘實際分配時，則不再計入課稅。所以，個人 CFC 制度僅為提前課稅，並非加稅措施，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1109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申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年度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新臺幣 40 餘萬元，經該局查得，以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 佃農領取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09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佃農因承租之耕地經出租人收回所領取之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該補償費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耕地承租人得按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出售土地，因與佃農終止三七五租約，支付佃農乙君及丙君補償費分別為 8,044,003 元及 1,979,236 元，乙君及丙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分別申報其他所得 4,022,001 元及 989,618 元，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因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而無扣（免）繳憑單，領取之佃農可能因疏忽而未依規定申報，如果以前年度有是類所得而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經查獲後遭補稅並受罰。

➤ 個人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1092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報稅期間，民眾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均僅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09年度因漏報在海外取得的營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計800萬元，經查獲補徵稅款及處罰，甲君主張其係利用健保卡在網路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申報，因國稅局提供資料不全致其漏報，不應受罰，該局以甲君確實取得該筆海外所得，金融機構也寄發通知單，基於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既有所得，如不清楚獲利狀況，亦應主動查詢並據實申報，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投資海外基金等標的頻繁且有獲利，卻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110年7月1日起個人轉讓預售屋計算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11092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視同房屋、土地交易，須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支付讓與人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3%，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 7 月 1 日以總金額 1,000 萬元簽約購買 A 建設公司推出建案之預售屋，已支付工程款計 300 萬元，甲君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金額 1,100 萬元，乙君支付購買權利價金 400 萬元予甲君，另須支付餘款 700 萬元予 A 建設公司，則甲君交易預售屋的課稅所得為 88 萬元〔成交價額 400 萬元—取得成本 300 萬元—可減除費用 12 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400 萬*3%）〕，因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 396,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預售屋交易日及取得日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民眾如交易預售屋，記得於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財政部111092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該局說明，近來受颱風及外圍環流影響，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倘個人因此遭受財產損害，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附損失清單、相片、維修估價單、發票或收據憑證等，報請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惟未能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經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會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110年6月初因梅雨季節連日豪大雨導致所轄納稅義務人甲君住家地下室淹水受有財產損失，甲君於同年7月2日填具個人災害損失報備申報書及申請表，並檢具損失清單、損失現場照片、修繕收據憑證等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派員勘查，並經核准災害損失新臺幣（下同）56萬元。甲君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檢附經該局核准之災害損失證明列舉扣除災害損失56萬元。

➤ 醫師受僱提供勞務按看診數抽成收取之酬勞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師受醫療院所聘僱，從事醫療業務，無共負盈虧風險，其按看診數以定額或定率方式抽成計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不具僱傭關係者，該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取得之盈餘，屬執行業務所得；如執業醫師係受醫療院所聘僱，從事醫療業務，並無負擔成本與必要費用，亦未承擔盈虧風險者，其所獲取之報酬，屬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某知名診所之所得為執行業務所得，經該局依查得資料轉正為薪資所得。甲君不服，主張與診所負責醫師訂有合夥契約，系爭報酬應屬執行業務所得。案經該局查認，甲君獲取之報酬係依診所所訂按甲君看診數抽成而得，無論診所盈虧皆可抽成，且甲君依約並無須負擔診所經營之盈虧及營運成本與必要費用，據此認定應屬薪資所得。

➤ 個人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屬於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1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該海外公司以其累積盈餘分配股利，該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計算申報及繳納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大陸來源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民眾如取得上開海外所得，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08 至 109 年間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 2 張保單，並給付保費合計 120 萬美元（換算新臺幣約 3,50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筆鉅額保費之資金係源自甲君投資海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甲君最後承認為其海外 A 公司 107 年至 109 年所分配之盈餘，因不諳稅法規定，漏未依法申報各該年度基本所得額，繳納基本稅額，願補繳稅額，並請該局減輕處罰，該局乃依規定辦理補徵，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發現有漏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111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將不合常規的關係人交易利潤（例如：三角貿易轉單利潤）、境外轉投資收益或財富管理所得實現於其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並控制該公司股利決策，將前述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以後每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與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海外所得合計，如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基本稅額（附流程圖）。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豁免門檻」係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 制度另規範屬於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在 700 萬元以下，仍不得豁免，即應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持股比率均大於 50%，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君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甲君仍應依規定計算 CFC2 及 CFC3 之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呼籲，CFC 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不待實際分配即課稅，以往個人藉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避稅計畫已不可行，建議個人臺商應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交易安排與投資架構，關閉不具實質營運僅為避稅目的所設之 CFC，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以免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反成為各國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標靶，曝露於稅負高風險。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仍應依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財政部111091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逾期30日內申報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千2百元，最高不得超過1萬2千元；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千元，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若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千2百元，怠報金為3千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工程行於111年7月27日逾期辦理111年5-6月營業稅申報，經該局查核以其未於法定期間111年7月15日前辦理申報，且查無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之情事，其逾期申報未逾30日且當期無應納稅額，經該局核定滯報金1,200元。甲工程行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雖因故延遲報稅，惟應納稅額為0，請減免或免繳滯報金云云，申經該局以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營業稅申報，予以復查決定駁回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應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營業人如逾規定期限始為申報，即構成應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行為罰要件，故再次提醒營業人，即便無銷售額也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 營業人利用家族企業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應補稅處罰(財政部11109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與買受人，又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切勿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未取得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致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經查獲，除依法補稅處罰外，倘涉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去年查獲製造食品包裝容器及飲料杯之甲公司，係行政院環保署所規範應按期申報製造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生產成品後，利用在北部及中部家庭成員成立的公司，以不需繳納回收處理費之品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短繳應納處理費及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又產品銷售對象為飲料店、自助餐店及攤販等營業人時，因該等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

稅額多係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查定課稅，無取得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之需求及習慣，甲公司就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交易對象，案經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警、國稅局及環保署執行搜索，查獲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6億9,994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3,500萬餘元，並依法裁處罰鍰。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利用負責人、股東、親屬及員工等設立大小企業，並以小企業名義開立銷項發票分散主要企業收入或短漏開發票之逃漏稅行為，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營業稅應注意申報資料有無上傳成功(財政部11109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若以網路方式報繳營業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111年3至4月營業稅申報，經該局通知營業人補申報，甲公司始發現該月份雖有信用卡繳稅記錄，甲公司未將申報資料上傳完成即離開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致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遭加徵滯報金1千8百元。

該局呼籲，繳納稅款僅為申報程序之一部分，所謂網路申報完成並不僅是繳納稅款，應將申報資料傳輸至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平台，由該平台接受後出現「感謝您使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申報成功，煩請列印並保留收執聯。若您有尚未繳納的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赴金融機構繳納。」之訊息，方為上傳成功，並列印或儲存收執聯，亦可連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查詢報稅紀錄，以確認是否完成申報。

➤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與會員交易紀錄保管規定說明(財政部 1110921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應於收費憑證載明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下稱新制規定）。

財政部說明，新制即將上路，為使營業人瞭解新制規定之實施期程及作業方式，以及個人從事網路銷售應否申請稅籍登記及有無新制規定之適用，除已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外，該部特整理新制規定及圖例說明提醒營業人注意，以確保自身權益：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依新制規定辦理。

二、營業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惟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並公示稅籍登記資訊。另為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辦理，該部已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免處行為罰。

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依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係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四、平臺營業人提供網路平臺、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服務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載明憑以計費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貨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109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貨物再行出售者，該次銷售行為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是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依法取回之標的物，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標的物於再行出賣時，係屬另一銷售行為，出賣人應就再行出售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交易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如係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應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該交易如係按全額於收取第1期價款時一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其已報繳之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機器設備1台予乙，售價新臺幣（下同）60萬元，雙方約定分6期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每期收10萬元，合計60萬元，惟乙僅支付2期即未再付款，甲公司乃依約定收回該機器並轉售予丙，銷售價格為30萬元，甲公司應就再行出售之價格3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未能向乙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如係與乙約定於收取第1期價款時按全額6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其未能收回價款40萬元部分所報繳之營業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

-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109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如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讓，得以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滿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即可獲贈 100 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當消費者於甲公司第一次消費金額 2,000 元，甲公司即開立 2,000 元統一發票並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予消費者；嗣後消費者持該 200 元抵用券及 800 元現金至甲公司購買 1,000 元商品時，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因甲公司於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折抵，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1,0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 8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價款，已實際發生折抵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情事。

-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房地權利讓與他人取得收入，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109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買賣預售房地時，因雙方交易標的是房地登記權利，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房地，在未繳清價款及未取得預售房地產權前，將購買預售房地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時，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營業人在未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即轉售予他人，其交易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並非「銷售不動產」，轉讓時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都須按轉讓之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7 月向乙建設公司購入一筆預售房地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契約書登載房屋及土地價格各為 1,000 萬元。甲公司於繳納 100 萬元

（含房屋及土地價款）後，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同年 12 月將該購買預售房地之權利，以 200 萬元讓與丙君承受，甲公司應依讓與之價格 200 萬元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丙君，併同 110 年 11-12 月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至乙建設公司同意甲公司將其購買房地之權利讓與丙君承受，除應留存讓與契約以供查核外，針對甲公司未付之後續各期預售房地價款，應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轉售預售房地時，無論有無約定土地或房屋價格，均應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如發現漏未開立發票情形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利息免罰。

- 小規模營業人第3季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記得在10月5日前提出申報扣減，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10% (財政部 1 1 1 0 9 3 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今（111）年第3季營業稅查定稅額將在11月份開徵，欲辦理扣減進項稅額者，記得在今年10月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即能以當期各月份得扣抵進項憑證稅額的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如該進項稅額的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且該等憑證不能有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情形，例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並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才可以扣減營業稅查定稅額，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或者非當期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100,000元，稅額1,000元，111年7至9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3,000元，其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20,000元，得扣減10%，應納稅額為1,000元〔3,000元-（20,000元*10%）=1,000元〕。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之股票未過戶且仍屬其所有，經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約，得撤回贈與稅申報(財政部 1 1 1 0 9 0 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並辦妥贈與稅申報，如死亡時尚未辦理過戶，股票仍屬被繼承人所有，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除該贈與時，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9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222號函規定，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如經查明尚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以公司股東名簿為準），且被

繼承人死亡時該股票仍屬其所有，則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除該贈與時，可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 111 年 2 月 1 日將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30,000 股贈與朋友丁，並於同年 8 月 8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贈與稅款。惟甲 111 年 5 月 3 日逝世，甲全體繼承人（配偶乙、女兒丙）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與受贈人丁合意解除該贈與契約，並於翌日持解除贈與契約之書面證明資料，向該局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經查至甲死亡日止尚未向 A 公司辦妥股票過戶程序，且股票仍屬甲所有，該局已同意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 被繼承人遺產租與他人使用，自繼承開始日起之租金為繼承人之所得，應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財政部 11109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財產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產生之所得，係屬繼承人之所得，非為被繼承人之所得或遺產。例如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於其死亡後繼續租與他人，自繼承開始日起，該租金屬繼承人之所得，應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死亡，並遺留一間房屋，其繼承人乙君於 110 年 2 月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於同年 4 月核定並核發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乙君完成繳納後，該屋一直未辦理過戶，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君未將該房屋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 3.5 個月）向房客收取之租金列入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申報，該局查得該屋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3 萬元，計算乙君漏報租賃收入為 45 萬 5,000 元，因乙君無法提示租金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乃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以租賃收入之 43% 計算其成本費用），計算並核定乙君 109 年度漏報租賃所得 25 萬 9,350 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留死亡前已出租之房屋，應自行檢視是否有上述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之情事，如發現漏未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加免罰。

- 法院判決確定應將房地移轉予受贈人，其贈與稅申報期間及財產價值之計算(財政部 111091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贈與契約，因契約效力之爭議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贈與人需移轉贈與標的所有權予受贈人，因此種情形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始能確定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申報期間，應於判決確定日起算，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贈與房地之財產價值則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贈與房地 1 筆予乙君並簽立贈與契約書，惟雙方因房地過戶事宜發生爭執，經乙君於當年度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審理於 110 年判決確定該贈與契約有效，甲君需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乙君，是甲君需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以該房地於起訴日，即 107 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約 2,000 萬元為贈與價額，辦理贈與稅申報。

- 父母以自有資金為子女購置不動產，其贈與價額應如何計算(財政部 111091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若父母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另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8 月間簽約向乙君購買房屋 1 棟及坐落土地，總價款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付並將該房地登記於其子丙君名下，移轉時土地公告現值 350 萬，房屋評定現值 150 萬元，則甲君應申報贈與稅之贈與總額為 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50 萬＋房屋評定現值 150 萬元），若甲君在 111 年度沒有其他贈與，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後，應繳納贈與稅 25.6 萬元【（500 萬元—244 萬元）*10%】。

➤ 贈與財產價值未超過免稅額但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 11109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如贈與之財產須辦理移轉登記，雖加計同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因此，如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納稅義務人即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取具相關證明書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本（111）年度欲將名下房屋價值（即評定標準價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贈與子女，雖甲君本年度僅贈與本筆房屋，贈與金額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11 年度為 244 萬元），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於取具免稅證明書，再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房屋過戶登記。

➤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遺產稅扣除額大不同(財政部 11109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拋棄繼承」是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自願拋棄其已取得之繼承權，效力自繼承開始時脫離繼承關係喪失繼承權，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順序繼承人，自無扣除額可以扣除。但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代位繼承人仍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除額，即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其扣除額均可依法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 111 年 8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已死亡，應由其子女甲、乙、丙繼承，惟甲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死亡，遺有成年子女 A、B、C，乙拋棄繼承育有子女 D、E，則王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 200 萬元（代位繼承之 A、B 及 C 各 50 萬元+丙 50 萬元，另乙因拋棄繼承，其本人及子女 D、E 均無扣除額可扣除）。

案例：陳君與長兄共同繼承母親遺產，若陳君將繼承權拋棄，其子女將無法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扣除額亦僅能扣除其兄 50 萬元。

➤ 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公司之股票，應依法申報贈與稅(財政部 11109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持有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顯著低於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屬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以出售價格低於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為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有關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價額，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發行股數 100 萬股之 A 公司 90% 股份計 90 萬股，甲君於 110 年間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 元出售 45 萬股給其姪子乙君，經該局查得甲君出售股份當日，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核算之資產淨值每股為 50 元，顯見其約定買賣價格與股份價值顯著不相當，其差額部分視同贈與行為，核屬甲君漏報當年度贈與額 1,800 萬元【（每股淨值 50 元-約定買賣價格 10 元）*股數 45 萬股】，經輔導甲君辦理補申報後，甲君依限辦理並繳納贈與稅額 158 萬元。

➤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規定(財政部 11109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土地，如於其死亡前已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可以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又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為道路、公園、學校、社教機關、停車場或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或已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的土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2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主張甲君所遺 2 筆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A 地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B 地 500 萬元〕，均為政府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免徵遺產稅。經該局查明，A 地於 42 年間經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用地，惟 B 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 111 年間始經編定，

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B 地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爰甲君遺產稅案經核認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為 1,000 萬元。

➤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規定(財政部 11109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配偶、父母及為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該等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稅，每人可再列報身心障礙者扣除額新臺幣（下同）618 萬元。惟如被繼承人本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嚴重病人，並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申報上述身心障礙者扣除額需是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又申報本項扣除額，可以檢附足資證明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其配偶、父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有該等身心障礙事實之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等），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7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申報甲君遺產稅，檢附甲君本人及遺有之父親乙君分別於 110 年度取得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 1,236 萬元（=618 萬元*2），惟因被繼承人甲君本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爰該案經核認乙君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或為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雖符合前揭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如其為繼承人而拋棄繼承權，則不能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

➤ 遺產現金不足，才能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財政部 111092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如果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的遺產或繼承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的實物抵繳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生前遺留財產包含銀行存款 20 萬元及土地 10 筆，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 4,600 萬元、應繳納遺產稅 150 萬元。繼承人申請以遺產價值剛好是 150 萬元的 2 筆土地抵繳遺產稅，但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只能於遺產存款不足繳納的 130 萬元範圍內核准實物抵繳，因此，輔導繼承人更改申請以另一筆價值 128 萬元的土地抵繳，其餘 22 萬元則以現金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實物抵繳不必全部繼承人都同意，如果抵繳的財產為繼承人公司共有的遺產，而且該遺產是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者與他人持分共有的，只要有過半數的繼承人且這些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之同意，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就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111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1110908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明（112）年開始適用，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亦即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⁰/₀₀；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對稅捐不服，應適用正確法條，保護自身權益(財政部 111092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重複或者對核定稅捐之處分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分別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更正或者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復查，以免讓自己之權益受損。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若是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時，則得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 30 天內，或者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天內，申請復查。

該局特別提醒，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查對更正適用於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或計算錯誤（例如納稅人姓名記載錯誤）；而同法第 35 條復查適用於課稅之內容發生爭議，兩者不同，納稅義務人要注意法條之適用及申請期限，以保護自身稅務權益。

➤ 欠稅人得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但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維護國家徵收，在欠稅未繳清結案前，該擔保品不得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稅捐達到辦理限制出境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甲君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定期存單作為欠稅擔保，申請並核准解除出境之限制。嗣甲君回國後向國稅局主張當初提供之擔保品，僅係擔保其返國之措施，並非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請國稅局再對其限制出境，並退還已提供之擔保品，國稅局受理後，鑒於甲君對該擔保之欠稅並未繳清，應俟其繳清後始可退還，而駁回其申請。

➤ 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不能作為檢舉逃漏稅捐事證！(財政部 11109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檢舉人向稽徵機關舉發逃漏稅捐時，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及漏稅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6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倘檢舉人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

該局指出，近來接獲民眾僅以租屋平台或租賃廣告取得公開出租資訊，逕自舉發房東涉嫌漏報租賃所得，前述公開出租資訊並非逃漏稅捐之具體事證，是民眾檢舉房東漏報租賃所得，需敘明房東（出租人）姓名、出租房屋門牌號碼及樓層、租賃期間、每月租金金額，並提供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給付證明（如帳戶存摺、支票、匯款單或現金簽收紀錄）等具體事證。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人除應繳清稅款並須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 11109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支出，例如拍賣、鑑價、估價、登報、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經核定補徵 101 年度贈與稅新臺幣（下同）148 萬餘元，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甲君名下財產有數筆土地，歷年來經行政執行機關多輪次拍賣，其中 1 筆土地終以 151 萬餘元拍定，因於執行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地政指界規費、土地鑑價費、郵資、登報費等）須由甲君負擔，拍賣土地之價款除用以繳納贈與稅，尚須負擔數萬元之執行必要費用。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申請中古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財政部 11109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所謂「報廢」是指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而「報廢日」則是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以陳先生案件為例，陳先生只須再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並取得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掣發之證明文件上所載回收日期（即為報廢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即可符合減徵新車貨物稅資格。

該局提醒，消費者於辦妥中古機車報廢程序後，在報廢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即具備減徵新車貨物稅資格，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 財政部公告對鍍鋅鋼品及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 1110914 新聞稿)

關務署表示，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以及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自即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 1 年。課徵對象及稅率如下：

一、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一）中國大陸

1. 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0%
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43.38%。

（二）韓國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77.30%

二、碳鋼鋼板

（一）巴西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31.10%。

（二）中國大陸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59.57%。

（三）印度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32.82%。

（四）印尼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42.91%。

（五）韓國

1. Hyundai Steel Company：5.80%
2. POSCO（製造商）、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Donghwa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 及 Hyosung TNC Corporation（出口商）：19.99%。
3.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80.50%。

（六）烏克蘭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49.29%。

關務署說明，我國自 105 年 8 月 22 日對上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嗣經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結果，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且依經濟部提供諮詢意見，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爰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另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考量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暫停課徵反傾銷稅 1 年。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我國廠商進口核給個別稅率廠商之涉案貨物，須提交該廠商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之相關進口證明資料，經海關審核後，始得適用其個別稅率，否則仍應依該涉案國其他廠商較高稅率課徵。

繼續課徵公告、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關務署官網（<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官網（<http://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查閱。

參照：

1. 1110914台財關字第1111022938號公告
2. 1110914台財關字第1111022939號公告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為期3個月(財政部1110915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因應俄烏戰爭情勢，影響民生經濟，為確保國內物資充裕，穩定物價，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7 條與第 10 條及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卜特蘭一型水泥 3 項貨物稅應徵稅額，汽油由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下同）6.83 元調降至 4.83 元，降幅 29.3%，柴油由每公升徵收 3.99 元調降至 2.49 元，降幅 37.6%，卜特蘭一型水泥由每公噸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並繼續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關稅稅率，牛肉由每公斤 10 元調降為 5 元、烘焙用奶粉由 10%調降至 5%、奶油由 5%調降至 2.5%、無水奶油由 8%調降至 4%，降幅均為 50%，另小麥由 6.5%調降至免稅，降幅 100%。

財政部提醒，配合本次降稅措施之實施期間，國產汽油、柴油及水泥之適用期間，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以出廠日為準；其他進口貨物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財政部提供「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供外界參考。

參照：財政部 1 1 1 0 5 2 7 新聞稿

➤ 國稅局專案列管查得實際合夥人，徵起欠稅(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合夥商行，滯欠 88 年營業稅及罰鍰 4,393 萬餘元，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因甲商號、負責人及合夥人名下已無所得及財產，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為加強清理欠稅，該局將甲商號列入專案查核，經多方蒐集資料再抽絲剝繭交叉比對，查得實際合夥人資料，並確認渠等名下有可供執行之財產，遂將甲商號再移請行政執行分署對合夥人財產強制執行，經拍賣結果成功徵起 653 萬餘元，實現國家租稅債權。

➤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財政部 1 1 1 0 9 1 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於本（111）年 1 月 20 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維護辦法），並自發布日後 6 個月（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

該局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因此，財政部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促使記帳業者就其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制措施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同時規範記帳業者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損害及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財政部通報，並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及檢討等函報財政部。

該局提醒，記帳業者對於業務終止後保有之個人資料，採行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時，皆應留存相關紀錄軌跡及證據，並至少保存 5 年。

- 進口貨物與合約不符須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進口者，應及時向海關申辦獲准，始得免徵關稅(財政部 1110920 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邇來有進口人向海關報運進口貨物 1 批計 2 項，皆為相同貨物，第 2 項貨物申報單價卻遠較第 1 項低。經審核發現，係由於先前進口之貨品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賣方於本次無償補送進口人，惟因進口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海關申辦，該關遂按第 1 項貨物單價核估該項貨物之稅費。

高雄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倘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須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須於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檢具「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並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將該賠償或調換之貨物報運進口，始得免徵關稅；如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期，並以 6 個月為限。

-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於重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以下稱舊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於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新自住房地（以下稱新房地）者，可於重購新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按重購新房地價額占出售舊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舊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先購後售的情形也適用。惟該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如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可認定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 1,030 萬元購入 A 屋，並將戶籍遷入 A 屋且居住，109 年 1 月 5 日再以 1,270 萬元購入 B 屋（新房地），110 年 8 月 29 日以 1,140 萬元出售 A 屋（舊房地），並將戶籍由 A 屋遷至 B 屋，陳君申報出售 A 屋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 20.3 萬元【（成交價 1,140 萬元—取得成本 1,030 萬元—可減除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22 萬元）*適用稅率 35%】

及主張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20.3 萬元【應納稅額 20.3 萬元*（重購價額 1,270 萬元÷出售價額 1,140 萬元，大於 1 以 1 計算）】，案經該局以符合 2 年內重購及自用住宅要件予以核准，嗣該局稽查時發現，陳君雖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入 B 屋，惟旋即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 B 屋，亦未實際居住於 B 屋，且無前述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免予追繳之情形，該局認定陳君在重購 B 屋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遂向陳君補徵原扣抵之稅額 20.3 萬元。

► 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載具儲存於電子郵件(財政部 11109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爰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中獎通知也會寄送到該留存之電子信箱。

該局指出，當民眾提供予境外電商營業人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幸運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營業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時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請民眾一併檢視），點選中獎通知信內之連結，取得整合服務平台發送之一次性密碼，持此密碼（48 小時內有效）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領獎。

該局進一步指出，民眾還可以選擇更便捷的領獎方式，就是將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再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免出門宅在家即可兌領獎，不用擔心會漏掉中獎通知及錯失中獎獎金：

方式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該 APP「發票存摺」功能會顯示已歸戶之雲端發票，於各期統一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並顯示是否中獎及中獎金額資訊，民眾點選「我要領獎」可即時領獎。

方式二：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自動匯款功能，整合服務平台將於設定後次期統一發票開獎時，自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

- 111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截止(財政部1110926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10月1日至31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開徵，營業用車輛(可從行車執照分辨自用或營業用)則於每年4月及10月分上、下二期開徵。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近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將郵寄納稅義務人，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10月31日)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 花東地震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1110918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近日花東地區頻繁發生地震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新頒法規（台灣）

所得稅法（台灣，無）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

➤ 公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行政院1110915院臺財字第1110187556號公告)

主旨： 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參照： 財政部表示，為穩定物價，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規定，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該部說明，行政院前核定公告自本年2月7日起至9月30日止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黃豆、小麥及玉米進口價格預期下半年可

望回跌，惟相較於俄烏戰爭前價格，尚處於相對高檔，爰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今(15)日公告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延續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財政部呼籲，營業人及進口業者響應政府平穩物價政策，將上開降稅利益如實反映降低商品售價，以切合政府穩定物價美意。

參照：

1. 1110526院臺財字第1110176203號公告
2. 1110328院臺財字第1110169898號公告
3. 1110207院臺財字第1110163916號公告

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台灣）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111.9.22.修正）（財政部1110922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1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

一、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時，除有代表人、管理人、共同委任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當事人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外，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之申報繳稅案件，應輔導其共同委任代理人、選定代表人，以簡化送達之作業程序。

四、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時，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並同時將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其他公司共有人。倘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應辦理公告；公告除黏貼公告欄外，應刊登電子公告欄。

五、(111.9.22.修正) 稅捐稽徵機關無法依前點規定於繳納期間始日前送達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處理方式、公司共有人申請復查期限及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如下：

（一）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一）：

1. 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公司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為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2. 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於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

（二）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二）：

1. 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公司共有人，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應展延，以繳款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計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2. 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同前款第二目。

(三) 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始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三):

1. 稅捐稽徵機關應改訂繳納期間,並將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依第四點規定重新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
2.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各該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重新送達情形,依前二款認定各該公司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及計算徵收期間。

前項規定之案例一至案例三如附件。

六、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並隨時注意送達情形,以期於繳納期間末日將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

七、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應處罰鍰案件,其繳款書及裁處書(視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準用第四點至前點規定。

八、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繳款書,稅捐稽徵機關得改訂繳款書之繳納期限,對其送達。其徵收期間以最後補發繳款書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九、公司共有人依前點規定補發繳款書,致發生重複繳納稅款情事者,除最先繳納之該筆稅款外,其餘重複繳納之稅款應退還予繳納各該稅款之受送達繳款書或申請補發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

十、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倘逾繳納期限後三十日仍未繳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俟全體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且無公司共有人依法申請復查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假設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以全體派下員(常有數十、百位,本案假設派下員有甲、乙、丙、丁4位)為100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記載為甲、乙、丙、丁

案例一：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 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 期間	作成復查 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 （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101.2.9-101.4.8	100.12.1-105.11.30 （以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0.11.6-100.12.5	100.12.6-101.1.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0.12.11-101.1.9	101.1.10-101.2.8		

案例二：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 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 期間	作成復查決 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 （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1.20	100.11.21-100.12.20	100.12.21-101.1.19	101.2.9-101.4.8	100.12.21-105.12.20 （以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0.11.6-100.12.5	100.12.6-101.1.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0.12.11-101.1.9	100.1.10-101.2.8		

案例三：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改訂繳納期間	重新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1.3.1–101.3.30	101.2.20	無	101.3.31–101.4.29	101.6.5–101.8.4	101.3.31–106.3.30 （以繳款書改訂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101.3.1–101.3.30	101.2.20	無	101.3.31–101.4.29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1.3.1–101.3.30	101.3.5	101.3.6–101.4.4	101.4.5–101.5.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1.3.1–101.3.30	101.4.5	101.4.6–101.5.5	101.5.6–101.6.4		

參照：1000701台財稅字第10004520550號函

► 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並廢止本部56年3月31日台財稅發第2818號等函令(財政部1110922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0號令)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並廢止本部 5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發第 2818 號等函令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附修正對照表）；廢止本部 5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發第 2818 號令、69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8482 號函、73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第 61140 號函、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5 號函、79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05915 號函、79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第 790309219 號函、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84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0191559

號函、85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50316864 號函、85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0402493 號函、88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81909197 號函、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36 號函、97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98720 號函、98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28310 號函、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44180 號令、104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2780 號令、108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08700 號令。

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437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向國內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納入關係人之負債：(一)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二)由營利事業與國內關係企業為共同借款人，並以共同借款人之自有資產提供擔保及由共同借款人相互擔保。二、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之借款，其就個別或聯合借款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擔保，不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令第 4 點有關「十足擔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自有資產之帳面價值計算，未能提供十足擔保者，以其占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之比例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並以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相關之利息支出金額按自有資產擔保成數，分別計算免納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負債及同條第 1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二)自有資產之時價較前款帳面價值為高者，營利事業得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鑑價報告所載時價為準，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三、營利事業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符合第 1 點規定免納入關係人之負債者，免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不得列為利息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惟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營利事業如經查明有藉該金融機構之借款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認定該金融機構之借款為關係人之負債，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041780 號令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基秘字第 344 號函、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基秘字第 293 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 (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

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按查得事實課稅。

財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18900 號函

主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已依法提起訴願，嗣經查得爭點以外之應更正事項致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應予核減，稽徵機關得否重發更正後繳款書等疑義。

說明：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國稅局於審理實物抵繳作業時，查得該遺產土地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致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顯有錯誤，應得更正稅額改訂繳納期限，並按更正後應納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三、本案原課稅處分未變更部分尚不因更正稅額而無效，因尚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更正稅額繳款書有關教示條款部分應予刪除，並發函告知納稅義務人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未變更部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仍繼續進行。

財政部 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4 號函

主旨：所得稅案件，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逾期繳納者，不得加徵滯納金。又逾滯納期後繳納者，該加計之利息，亦不得再加計利息徵收。

說明：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係統一規定滯納金之加徵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項目，係採列舉規定，補徵加計利息並未在列舉之內，應不得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三分之一者，雖依法提起訴願，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

說明：二、本案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三分之一，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間始繳納三分之一，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依法加徵滯納金。如係逾法定期限始提起訴願者，應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全數依法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 87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71944245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提起訴願，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繳清稅款，可否依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僅就三分之一稅額加徵滯納金乙案。

說明：二、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本案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不服，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繳清稅款，依前揭規定，應就繳清之全數稅額加徵滯納金，核與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係就依法訴願逾期繳納三分之一，應僅就該三分之一稅額加徵滯納金之情形，尚屬有別，應無該函釋之適用。三、惟本案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繳清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如較其滯納金三分之一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為多時，應准將其另三分之二滯納金大於利息部分之差額退還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 88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11671 號函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應補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期提供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擔保之案件，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有應補稅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並就其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加徵至申請提供擔保日之滯納金；惟原因逾期提供擔保已加徵滯納金之期間，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三、又是類案件，縱依各稅法有逾滯納期間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惟因屬行政救濟案件，其加計利息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 89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第 0890068965 號函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第 3 項規定「依第 39 條暫緩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依上開規定，徵收期間係自稅捐稽徵機關原

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內。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暫緩強制執行之規定，包括下列四種情況，第一種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捐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第二種為已依法申請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第三種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第四種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之營業稅，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未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而繼續提起行政救濟，其徵收期間依前開所述，應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補徵營業稅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而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暫緩執行期間，則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

財政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3100 號函

主旨：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乙案。

說明：三、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非屬依法申請復查、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提供相當擔保，或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而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尚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扣除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之規定，惟倘有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仍應扣除停止執行之期間。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

二、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即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嗣經多次重核復查決定變更應納稅額後，產生溢繳稅款情事，繼承人對重核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續行行政救濟並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雖仍處於行政救濟未確定階段，惟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重核決定後之溢繳稅款確定不再減少，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06609 號函意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國庫利息負擔；至重核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所應加計之利息，於提起訴願時，已失其效力，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俟行政救濟確定時始計算補徵，無庸預為扣除。三、遺產稅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如經個別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繳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部分，繼承人間有其內部法律關係，故全體繼承人已協議退稅款之受領人者，仍應依其協議辦理；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說明三及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令所述按「個別繼承人繳納之比例」退還，係指全體繼承人未協調受領人之情形。

財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90454913 號函

主旨：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於復查決定填發之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限內，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延期後，復於核准延期之繳納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雖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仍可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說明：二、依主旨所述於訴願中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限繳納情事，除已納稅額總和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外，其餘已納稅額總和未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

財政部 80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1240410 號函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而言，並不包括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之利息。若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後，未依法提起訴願時，其尚未繳納之三分之二本稅及原應加計之利息，仍以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發單。

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为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故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參照該條項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

財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因未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後，可否撤回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二、查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該函所稱「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在內。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599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擔保，如其繳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強制執行。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亦應暫緩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前經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釋示，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則有關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三分之一稅額之擔保者，如其繳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亦宜與前揭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為相同之處理，即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147 號函

主旨：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後，依法提起訴願，其後續徵收作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實物抵繳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者，因其並非對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是尚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從而其對否准實物抵繳不服之行政救濟確定後，亦無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三、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得申請實物抵繳之時點，於稅捐處分確定前或確定後，皆得為之，而對於稅捐滯納案件之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排除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之適用，是上類案件即使經否准抵繳而提起行政救濟，如已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仍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如該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除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請實物抵繳外，尚依首揭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核定稅捐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按上開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

財政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6680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得再以該擔保品作為該遺產稅案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擔保，以暫緩強制執行。

說明：三、提供納稅保證或相當擔保之目的均為確保同一筆稅款之徵起，如以其擔保目的之不同而認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須再提供其他擔保品方可受理暫緩強制執行，可能產生擔保品之價值超過全部應納稅額之情形，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7260 號函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補徵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逾繳納期間始繳納三分之一稅款，嗣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囑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時，其逾期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應否繼續追繳乙案。

說明：二、依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規定，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而言，復查決定既因訴願決定而撤銷，則原處分之稽徵機關應依照訴願決定意旨就原核定之所得類及應納稅額「重行查核」，此項重行查核即係踐行另一「復查」程序，故所作之「復查決定」處分已屬另一新處分，訴願人對此項新處分如仍有不服，得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原處分（復查決定）既經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則逾期繳納原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所加徵之滯納金已失所附麗，自不宜繼續追繳，應俟稽徵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訴願，而未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方能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 80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0260922 號函

營利事業繳納三分之一應納稅款，提起行政救濟，在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前，其未繳納之三分之二稅款，仍屬欠稅，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得申請變更登記。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81897040 號函

贈與稅之贈與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惟未依復查決定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掣發債權憑證，如經查明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52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而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並俟重行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滯納期間屆滿後，視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再決定撤回或聲請繼續執行。

財政部 7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726 號函

生產事業在核准免稅期間，因短漏報所得額，經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依規定應取消其當年度免稅獎勵，其補徵稅捐之核課期間究為 5 年或 7 年，應視其漏報或短報所得之行為，是否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為斷，分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辦理。至於應俟裁罰確定後始可補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依同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自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罰確定之日起算。

財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770160138 號函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之遺產稅，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該財產為不動產者，自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 1 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為動產者，自納稅義務人未於 3 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財政部 83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31606711 號函

土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嗣再申請更正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於向出售人補徵原免徵稅額時，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申請更正編定之日起算。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4 月 11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604005520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 9 月 20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504097630 號函

主旨：經查獲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而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說明：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農地繼承或贈與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同款後段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規定，須納稅義務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稅捐稽徵機關始能核課，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起算。

財政部 98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36360 號函

生存配偶行使請求權後，稅捐稽徵機關須俟繼承人未就相當於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交付配偶時，始得核課補徵遺產稅，就該項應補稅之事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以稅捐稽徵機關對該請求權價值得行使核課權之日為起算日。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房屋稅法令彙編）

主旨：甲所有之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甲與乙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甲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準此，甲所有之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乙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甲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乙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甲，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應向甲補徵，而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回復原所有權人甲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房屋稅或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土地稅法令彙編）

主旨：○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君與△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君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準此，○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君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君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君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君，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君補徵，而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回復原所有

權人○君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

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被占用，經法院判決占用人應支付使用補償金，在該署未實際收取使用補償金前，尚無實質收益，應免徵地價稅；惟於實際收取該補償金時，應依本部 75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567669 號函規定補徵其地價稅。又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自實際收取補償金時起算。

財政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5820 號函

主旨：地方法院拍賣土地原按當期公告現值作為其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嗣經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現值，有無本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釋之適用一案。

說明：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法院通知後，應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公告現值或拍定價額孰低者核定其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固毋庸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惟土地拍賣已辦竣登記後，其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論係依當事人中一方之申請或逕予更正原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通常會造成對一方有利、對另一方不利之利益衝突情形。另依法務部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0009641 號函略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及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拍賣既是買賣之一種，本案仍應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之處理原則，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更正，以兼顧雙方之權益。三、本案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規定，應俟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更正時，稅捐稽徵機關始得據以辦理退補稅，故補徵稅額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亦應以當事人共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日為準。

財政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時，因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中部分土地按錯誤面積，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嗣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機關在收到地政機關函請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該更正面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核課權始可行

使，故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

財政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03150 號函

農業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始得據以更正原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財政部 84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841640632 號函

主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以下罰鍰之規定，應以經實際查核認定之進貨金額計算處罰。

說明：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如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進貨發票所載之銷售額或帳載進貨金額為真實者，應依實際進貨金額認定其進貨成本，並據以處罰。惟如營利事業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經以實際查得之資料，或依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 83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逕行核定其進貨成本時，以該項金額作為計算處罰之基礎。

財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6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1 號令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 5 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就經查明認定總額處最高 5% 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財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0490 號令

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論處之違章案件，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金額分別計算 5% 以下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規定。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75660 號函

主旨：祭祀公業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營利事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及本部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營利事業」，當包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及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營業人」在內。

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130 號令

檢送「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商決議：（一）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申報之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以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二）對於涉嫌開立發票冒（詐）領獎金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予以抽查。（三）對涉嫌人應依附件簡要表所列原則，嚴查究辦其刑責。

追查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刑責與科處罰鍰簡要表		
事實狀況	適用法條	犯案成立要件與蒐證
一、以偽造或變造之發票詐領獎金。	1. 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一）成立要件： 1. 意圖供領取獎金之用。 2. 偽造、變造統一發票。 3.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2. 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或交付偽造或變造統一發票之行為。 (二) 調查蒐證： 1. 偽造部分： (1) 針對可疑之發票與當月份發票之暗記進行比對。 (2) 必要時，送請原發票印製單位鑑證。 2. 變造部分： 針對有塗改、剪接、張貼等跡象之發票，向原開立發票營業人查對存根聯，與申報之有關資料。 (三) 證據： 1. 偽造或變造之領獎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犯案證據。
二、營業人無銷貨事實大量虛開發票，涉嫌詐領獎金。	1.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一) 成立要件： 1. 意圖詐領統一發票獎金。 2. 無銷貨之事實，而於統一發票上為虛偽之記載。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 (二) 調查蒐證： 1. 實地查訪涉嫌人營業狀況。 2. 向涉嫌人查核統一發票購票證、領購發票本數、開立發票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與進貨憑證，並勾

	萬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稽其進銷貨數量。 3. 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三) 證據： 1. 虛開之領獎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事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且將該發票占為己有冒領獎金。	1.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2.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一) 成立要件： 1. 意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 2.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 (二) 調查蒐證： 1. 實地稽查涉嫌人開立發票情形。 2. 蒐集涉嫌人以往開立發票情形與資料、查核其開立發票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及進貨資料研判。 3. 根據獲案資料，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三) 證據：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四、營業人或其僱用之人開立發票不(未)交付買受人，占為己有涉嫌冒	1.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	(一) 成立要件： 1.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2. 變易持有他人之發票為自

領獎金。	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2.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己不法所有之意思。 (二) 調查蒐證： 1. 查核涉嫌人實際交易狀況與開立發票有無交付買受人。 2. 根據查獲資料或線索約談該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三) 證據：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1316 號函

主旨：凡逾期申報、漏報或短報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者，其加計利息之截止日期，計至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之日截止。

說明：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規定，其中至補繳之日止一語之規定，由於遺產稅或贈與稅係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徵收之案件，其補繳日期無法確定其截止日，為免徵納雙方爭議，特重新規定如主旨。

財政部 72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7511 號函

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如在未經密告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17155 號函

遺產稅、贈與稅、契稅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請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

主旨：關於貴部報院函為遺產稅、贈與稅、契稅，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時，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奉示：「參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辦理」。

說明：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定有應申報之明文，而契稅亦於契稅條例第 2 條列有應申報之規定，則遺產稅、贈與稅及契稅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應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處罰。

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44740 號令

一、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無論其於該日之前或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一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二、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或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等事由「撤回」，於該日後再強制執行者，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退案」者，亦同。三、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

財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或 111 年 1 月 5 日廢止前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4480 號函

主旨：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原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之處理原則。

說明：一、按旨揭案件核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稱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核有溢繳應退稅款之情形，且納稅義務人原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案件，業就其受扶養親屬各該年度之所得併同申報（或漏未申報業經調查）並經核定在案，就其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部分，亦無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二、是類案件，係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經稽徵機關受理變更核定始有相關之應退（補）稅款，尚非於原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存在有應退（補）未退（補）稅款之情形，不發生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之問題。三、綜上，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且無本部 77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70032121 號函及 82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21493854 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其所涉納稅義務人及該受扶養親屬之案件，均應按更正程序處理，更正核定後之退補稅款無須加計利息。

財政部 93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1 號令

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公布後，其屬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717 號函說明三所稱「引起歧見之案件已有行政處分但未經確定終局裁判」者，稽徵機關於退還稅款時，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退還。

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480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說明：二、依民法第 11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遺產稅係繼承人因繼承遺產之事實所發生之債務，應由各納稅義務人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司法院 73 年 7 月 20 日【73】廳民二字第 553 號函及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參照）；另 98 年 6 月 10 日

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非屬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滯欠遺產稅案件，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 5 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

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480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說明：三、按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鑒於民法中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 5 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國稅局得對乙君等 5 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準此，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

財政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80 號函（房屋稅法令彙編）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房屋，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該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房屋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財政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80 號函（土地稅法令彙編）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房地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地價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18300 號函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重劃土地，嗣經地政機關通知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誤應予更正，致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時起算疑義乙案。

說明：三、本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本案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地政機關通知更正系爭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始得據以更正原已核課之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參照上開函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437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向國內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納入關係人之負債： （一）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由營利事業與國內關係企業為共同借款人，並以	一、營利事業向國內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納入關係人之負債： （一）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由營利事業與國內關係企業為共同借款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規避規定，回歸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共同借款人之自有資產提供擔保及由共同借款人相互擔保。二、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之借款，其就個別或聯合借款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擔保，不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令第 4 點有關「十足擔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自有資產之帳面價值計算，未能提供十足擔保者，以其占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之比例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並以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相關之利息支出金額按自有資產擔保成數，分別計算免納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負債及同條第 1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二）自有資產之時價較前款帳面價值為高者，營利事業得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鑑價報告所載時價為準，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三、營利事業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符合第 1 點規定免納入關係人之負債者，免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不得列為利息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惟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營利事業如經查明有藉該金融機構之借款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

共同借款人之自有資產提供擔保及由共同借款人相互擔保。二、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之借款，其就個別或聯合借款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擔保，不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令第 4 點有關「十足擔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自有資產之帳面價值計算，未能提供十足擔保者，以其占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之比例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並以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相關之利息支出金額按自有資產擔保成數，分別計算免納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負債及同條第 1 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二）自有資產之時價較前款帳面價值為高者，營利事業得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鑑價報告所載時價為準，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三、營利事業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符合第 1 點規定免納入關係人之負債者，免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不得列為利息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惟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營利事業如經查明有藉該金融機構之借款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護法第 7 條規定認定該金融機構之借款為關係人之負債，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12 條之 1 規定認定該金融機構之借款為關係人之負債，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2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041780 號令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2 月 21 日（96）基秘字第 344 號函、100 年 12 月 29 日（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105）基秘字第 293 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按查得事實課稅。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2 月 21 日（96）基秘字第 344 號函、100 年 12 月 29 日（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105）基秘字第 293 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查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規避規定，回歸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得事實課稅。	
3	財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18900 號函		
	主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已依法提起訴願，嗣經查得爭點以外之應更正事項致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應予核減，稽徵機關得否重發更正後繳款書等疑義。 說明：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國稅局於審理實物抵繳作業時，查得該遺產土地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致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顯有錯誤，應得更正稅額改訂繳納期限，並按更正後應納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三、本案原課稅處分未變更部分尚不因更正稅額而無效，因尚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更正稅額繳款書有關教示條款部分應予刪除，並發函告知納稅義務人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未變更部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仍繼續進行。	主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已依法提起訴願，嗣經查得爭點以外之應更正事項致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應予核減，稽徵機關得否重發更正後繳款書等疑義。 說明：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貴局（編者註：國稅局）於審理實物抵繳作業時，查得該遺產土地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致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顯有錯誤，應得更正稅額改訂繳納期限，並按更正後應納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三、本案原課稅處分未變更部分尚不因更正稅額而無效，因尚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更正稅額繳款書有關教示條款部分應予刪除，並發函告知納稅義務人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未變更部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仍繼續進行。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4	財政部 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4 號函		
	主旨：所得稅案件，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逾期繳納者，不得加徵滯納金。又逾滯納期後繳納者，該加計之利息，亦不得再加計利息徵收。	財政部 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4 號函（所得稅法令彙編） 主旨：所得稅案件，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逾期繳納者，不得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將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

	說明：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係統一規定滯納金之加徵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項目，係採列舉規定，補徵加計利息並未在列舉之內，應不得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加徵滯納金。又逾滯納期後繳納者，該加計之利息，亦不得再加計利息徵收。 說明：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雖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惟該條係統一規定滯納金加徵之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項目，係採列舉規定，補徵加計利息並未在列舉之內，應不得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 74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20794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主旨：所得稅案件，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逾期繳納者，不得加徵滯納金。又逾滯納期後繳納者，該加計之利息，亦不得再加計利息徵收。 說明：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係統一規定滯納金之加徵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項目，係採列舉規定，補徵加計利息並未在列舉之內，	加徵1%，並考量本則函釋同時收錄於所得稅法令彙編及稅捐稽徵法令彙編，為使規範內容相同，爰以稅捐稽徵法令彙編收錄內容為準，刪除所得稅法令彙編援引稅捐稽徵法第20條條文之相關文字。

		應不得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5	財政部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三分之一者，雖依法提起訴願，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 說明：二、本案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三分之一，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半數者，雖依法提起訴願，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 說明：二、本案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半數，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6	財政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間始繳納三分之一，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依法加徵滯納金。如係逾法定期限始提起訴願者，應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全數依法加徵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間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如係逾法定期限始提起訴願者，應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全數依法加徵滯納金。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7	財政部 87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71944245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提起訴願，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繳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稅款提起訴願，經稽徵機關移送法院（編者註：已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強制執行後繳清	一、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53 條，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清稅

	清稅款，可否依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僅就三分之一稅額加徵滯納金乙案。 說明：二、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本案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不服，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繳清稅款，依前揭規定，應就繳清之全數稅額加徵滯納金，核與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係就依法訴願逾期繳納三分之一，應僅就該三分之一稅額加徵滯納金之情形，尚屬有別，應無該函釋之適用。三、惟本案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繳清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如較其滯納金三分之一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為多時，應准將其另三分之二滯納金大於利息部分之差額退還納稅義務人。	稅款，可否依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規定，僅就半數稅額加徵滯納金乙案。 說明：二、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本案納稅人對稽徵機關補徵土地增值稅復查決定不服，未繳納半數稅款提起訴願，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始繳清稅款，依前揭規定，應就繳清之全數稅額加徵滯納金，核與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釋，係就依法訴願逾期繳納半數，應僅就該半數稅額加徵滯納金之情形，尚屬有別，應無該函釋之適用。三、惟本案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繳清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如較其滯納金半數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為多時，應准將其另半數滯納金大於利息部分之差額退還納稅義務人。	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並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將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及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掌，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三、本部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8	財政部 88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11671 號函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應補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期提供應納稅額三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應補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期提供應納稅額半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

	分之一擔保之案件，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有應補稅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並就其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加徵至申請提供擔保日之滯納金；惟原因逾期提供擔保已加徵滯納金之期間，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 三、又是類案件，縱依各稅法有逾滯納期間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惟因屬行政救濟案件，其加計利息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數擔保之案件，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有應補稅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並就其應補徵稅額之半數加徵至申請提供擔保日之滯納金；惟原因逾期提供擔保已加徵滯納金之期間，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 三、又是類案件，縱依各稅法有逾滯納期間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惟因屬行政救濟案件，其加計利息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第 2 款規定，將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9	財政部 89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第 0890068965 號函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第 3 項規定「依第 39 條暫緩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依上開規定，徵收期間係自稅捐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內。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暫緩強制執行之規定，包括下列四種情況，第一種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第 3 項規定「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法院（編者註：已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依上開規定，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內。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編者註：現行條文已修正）有	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捐已依同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第二種為已依法申請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第三種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第四種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之營業稅，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未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而繼續提起行政救濟，其徵收期間依前開所述，應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應補徵營業稅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而依同法第39條第1項暫緩執行期間，則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	關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包括下列兩種情況，第一種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捐已依同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第二種為已依法申請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或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經貴處核定應補徵之營業稅(繳納期間為83年4月11日至83年4月20日)，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未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提起行政救濟，其徵收期間依前開所述，應自貴處核定其應補徵營業稅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83年4月21日)起算，惟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而依同法第39條第1項暫緩執行期間，則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	
10	財政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3100 號函 主旨：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繳納期間屆滿後	主旨：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繳納期間屆滿後	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

	30 日乙案。 說明：三、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非屬依法申請復查、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提供相當擔保，或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而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尚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扣除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之規定，惟倘有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仍應扣除停止執行之期間。	30 日乙案。 說明：三、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非屬依法申請復查、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尚不適用同法（編者註：係指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扣除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之規定，惟倘有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仍應扣除停止執行之期間。	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11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一、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二、原計算徵收期間，因扣除 30 日滯納期間而未逾徵收期間並強制執行，迄本令發布日止仍繫屬行政執行機關之尚未徵起稅款，屬已逾徵收期間，應予註銷。但本令發布前已徵起稅款，不受本令影響。	一、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另現行已無第 2 點所敘過渡情形之案件，爰予刪除。

12	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
	二、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即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嗣經多次重核復查決定變更應納稅額後，產生溢繳稅款情事，繼承人對重核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續行行政救濟並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雖仍處於行政救濟未確定階段，惟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重核決定後之溢繳稅款確定不再減少，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06609 號函意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國庫利息負擔；至重核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所應加計之利息，於提起訴願時，已失其效力，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俟行政救濟確定時始計算補徵，無庸預為扣除。三、遺產稅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如經個別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繳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部分，繼承人間有其內部法律關係，故全體繼承人已協議退稅款 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二、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即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嗣經多次重核復查決定變更應納稅額後，產生溢繳稅款情事，繼承人對重核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續行行政救濟並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雖仍處於行政救濟未確定階段，惟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重核決定後之溢繳稅款確定不再減少，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06609 號函意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國庫利息負擔；至重核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所應加計之利息，於提起訴願時，已失其效力，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俟行政救濟確定時始計算補徵，無庸預為扣除。 三、遺產稅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如經個別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繳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部分，繼承人間有其內部法律關係， 一、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第 2 點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分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三、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業經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令修

	之受領人者，仍應依其協議辦理；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說明三及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令所述按「個別繼承人繳納之比例」退還，係指全體繼承人未協調受領人之情形。	故全體繼承人已協議退稅款之受領人者，仍應依其協議辦理；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編者註：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說明三所述按「個別繼承人繳納之比例」退還，係指全體繼承人未協調受領人之情形。	正，爰配合增列。
		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二、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即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嗣經多次重核復查決定變更應納稅額後，產生溢繳稅款情事，繼承人對重核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續行行政救濟並於行政救濟確定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雖仍處於行政救濟未確定階段，惟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重核決定後之溢繳稅款確定不再減少，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90706609 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意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國庫利息負擔；至重核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所應加計之利息，於提起訴願時，已失其效力，依同條文第 3	一、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第 2 點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分署）」修正為「法務

		項規定，應俟行政救濟確定時始計算補徵，無庸預為扣除。 三、遺產稅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如經個別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繳納，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部分，繼承人間有其內部法律關係，故全體繼承人已協議退稅款之受領人者，仍應依其協議辦理；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說明三所述按「個別繼承人繳納之比例」退還，係指全體繼承人未協調受領人之情形。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三、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業經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
13	財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90454913 號函		
	主旨：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於復查決定填發之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限內，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延期後，復於核准延期之繳納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雖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仍可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說明：二、依主旨所述於訴願中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納	財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90454913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主旨：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於復查決定填發之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限內，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延期後，復於核准延期之繳納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雖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仍可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二、依主旨所述於訴願中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限繳納情	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稅義務人如有未依限繳納情事，除已納稅額總和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外，其餘已納稅額總和未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	事，除已納稅額總和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者，稽徵機關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外，其餘已納稅額總和未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 財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90454913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主旨：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於復查決定填發之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限內，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延期後，復於核准延期之繳納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雖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仍可依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二、依主旨所述於訴願中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限繳納情事，除已納稅額總和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者，稽徵機關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外，其餘已納稅額總和未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繳納。
14	財政部 80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1240410 號函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者，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而言，並不包括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加計之利息。若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後，未依法提起訴願時，其尚未繳納之三分之二本稅及原應加計之利息，仍以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發單。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者，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而言，並不包括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計之利息。若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之半數後，未依法提起訴願時，其尚未繳納之半數本稅及原應加計之利息，仍以原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發單。	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15	財政部81年11月5日台財稅第810858591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故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參照該條項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故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參照該條項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	一、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掌，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16	財政部94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8190號函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因未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因未	一、配合110年12

	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後，可否撤回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二、查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該函所稱「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在內。	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後，可否回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二、查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該函所稱「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
17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599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擔保，如其繳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強制執行。	主旨：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擔保，如其繳納半數確有困難，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強制執行。另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確	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處之權

	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亦應暫緩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前經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釋示，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則有關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三分之一稅額之擔保者，如其繳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亦宜與前揭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為相同之處理，即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亦應暫緩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前經本部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台財稅第八一〇八五八五九一號函釋示，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為宜，則有關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依法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後始要求提供半數稅額之擔保者，如其繳納半數確有困難，亦宜與前揭本部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台財稅第八一〇八五八五九一號釋函為相同之處理，即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主旨有關「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分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三、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18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147 號函 主旨：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後，依法提起訴願，其後續徵收作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實物抵繳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	主旨：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後，依法提起訴願，其後續徵收作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實物抵繳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	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

救濟者，因其並非對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是尚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從而其對否准實物抵繳不服之行政救濟確定後，亦無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適用。三、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得申請實物抵繳之時點，於稅捐處分確定前或確定後，皆得為之，而對於稅捐滯納案件之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並未排除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之適用，是上類案件即使經否准抵繳而提起行政救濟，如已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者，仍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如該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除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請實物抵繳外，尚依首揭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核定稅捐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按上開第39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	救濟者，因其並非對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是尚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從而其對否准實物抵繳不服之行政救濟確定後，亦無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適用。三、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得申請實物抵繳之時點，於稅捐處分確定前或確定後，皆得為之，而對於稅捐滯納案件之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編者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並未排除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之適用，是上類案件即使經否准抵繳而提起行政救濟，如已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者，仍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如該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除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請實物抵繳外，尚依首揭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核定稅捐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按上開第39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稽徵機關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又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第1項徵收	第3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期間。	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	
19	財政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6680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得再以該擔保品作為該遺產稅案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擔保，以暫緩強制執行。 說明：三、提供納稅保證或相當擔保之目的均為確保同一筆稅款之徵起，如以其擔保目的之不同而認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須再提供其他擔保品方可受理暫緩強制執行，可能產生擔保品之價值超過全部應納稅額之情形，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主旨：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得再以該擔保品作為該遺產稅案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擔保，以暫緩強制執行。 說明：三、提供納稅保證或相當擔保之目的均為確保同一筆稅款之徵起，如以其擔保目的之不同而認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須於繳清遺產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經提供納稅保證後，須再提供其他擔保品方可受理暫緩強制執行，可能產生擔保品之價值超過全部應納稅額之情形，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將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20	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7260 號函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補徵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逾繳納期間始繳納三分之一稅款，嗣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囑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時，其逾期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應否繼續追繳乙案。 說明：二、依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規定，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而言，復查決定既因訴願	主旨：所報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補徵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逾繳納期間始繳納半數稅款，嗣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囑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時，其逾期繳納半數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應否繼續追繳乙案。 說明：二、依本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規定，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而言，復查決定既因訴願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決定而撤銷，則原處分之稽徵機關應依照訴願決定意旨就原核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重行查核」，此項重行查核即係踐行另一「復查」程序，故所作之「復查決定」處分已屬另一新處分，訴願人對此項新處分如仍有不服，得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原處分（復查決定）既經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則逾期繳納原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所加徵之滯納金已失所附麗，自不宜繼續追繳，應俟稽徵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訴願，而未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方能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決定而撤銷，則原處分之稽徵機關應依照訴願決定意旨就原核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重行查核」，此項重行查核即係踐行另一「復查」程序，故所作之「復查決定」處分已屬另一新處分，訴願人對此項新處分如仍有不服，得逕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原處分（復查決定）既經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則逾期繳納原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半數所加徵之滯納金已失所附麗，自不宜繼續追繳，應俟稽徵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訴願，而未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補徵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方能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21	財政部 80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0260922 號函		
	營利事業繳納三分之一應納稅款，提起行政救濟，在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前，其未繳納之三分之二稅款，仍屬欠稅，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得申請變更登記。	營利事業繳納半數應納稅款，提起行政救濟，在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前，其未繳納之半數稅款，仍屬欠稅，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得申請變更登記。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
22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81897040 號函		
	贈與稅之贈與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惟未依復查決定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	贈與稅之贈與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惟未依復查決定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	一、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掣發債權憑證，如經查明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相當擔保，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掣發債權憑證，如經查明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二、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掌，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23	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52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而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並俟重行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滯納期間屆滿後，視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再決定撤回或聲請繼續執行。	納稅義務人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而提起訴願，經強制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復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並俟重行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滯納期間屆滿後，視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再決定撤回或聲請繼續執行。	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暫緩強制執行之情形，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得暫緩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爰修正相關文

			字。
24	財政部 7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726 號函		
	生產事業在核准免稅期間，因短漏報所得額，經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依規定應取消其當年度免稅獎勵，其補徵稅捐之核課期間究為 5 年或 7 年，應視其漏報或短報所得之行為，是否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為斷，分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辦理。至於應俟裁罰確定後始可補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依同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自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罰確定之日起算。	生產事業在核准免稅期間，因短漏報所得額，經法院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依規定應取消其當年度免稅獎勵，其補徵稅捐之核課期間究為 5 年或 7 年，應視其漏報或短報所得之行為，是否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為斷，分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辦理。至於應俟裁罰確定後始可補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參酌同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立法意旨，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自法院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罰確定之日起算。(編者註：罰鍰自 81 年 11 月 25 日起改由稽徵機關自行處分)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及罰鍰自 81 年 11 月 25 日起改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處分，修正相關文字。
25	財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770160138 號函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之遺產稅，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該財產為不動產者，自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 1 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為動產者，自納稅義務人未於 3 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徵之遺產稅，其核課期間，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即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二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26	財政部 83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31606711 號函		

	土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嗣再申請更正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於向出售人補徵原免徵稅額時，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申請更正編定之日起算。	土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嗣再申請更正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於向出售人補徵原免徵稅額時，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即申請更正編定之日）起算。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27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4 月 11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604005520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 9 月 20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504097630 號函		
	主旨：經查獲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而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說明：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農地繼承或贈與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同款後段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規定，須納稅義務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稅捐稽徵機關始能核課，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起算。	主旨：經查獲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而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說明：二、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之遺產稅，其核課期間，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即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 2 年（編者註：85 年 4 月 17 日修正動產之交付期限為 3 個月，98 年 9 月 17 日修正不動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期限為 1 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查本案係經貴市稅捐稽徵處於 90 年 6 月 19 日查獲『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於 84 年至 85 年間，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受贈之土地，有同法第 55 條之 1 所規定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參酌本部 72 年 12 月 8 日台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說明二。

		財稅第 38726 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規定，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自納稅義務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時起算。」分別為財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770160138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36 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所明釋，揆其意旨，核課期間自應以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 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農地繼承或贈與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同款後段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規定，須納稅義務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稽徵機關始能核課，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參諸前揭函釋意旨，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起算。	
28	財政部 98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36360 號函		
	生存配偶行使請求權後，稅	生存配偶行使請求權後，稽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捐稽徵機關須俟繼承人未就相當於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交付配偶時，始得核課補徵遺產稅，就該項應補稅之事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以稅捐稽徵機關對該請求權價值得行使核課權之日為起算日。	徵機關須俟繼承人未就相當於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交付配偶時，始得核課補徵遺產稅，就該項應補稅之事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參酌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核課期間之立法意旨及本部77年6月13日台財稅第770160138號函釋規定，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以稽徵機關對該請求權價值得行使核課權之日為起算日。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29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房屋稅法令彙編) 主旨：甲所有之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甲與乙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甲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準此，甲所有之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1414 號函(房屋稅法令彙編) 主旨：有關甲所有之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甲與乙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甲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乙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甲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乙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甲，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應向甲補徵，而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回復原所有權人甲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房屋稅或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人徵收之。準此，甲所有之房屋及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乙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甲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乙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甲，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應向甲補徵，而其核課期間參酌本部 7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726 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規定，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即回復原所有權人甲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房屋稅或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土地稅法令彙編）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字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土地稅法令彙編）	
主旨：○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君與△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	主旨：○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他人名下，嗣經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則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可否溯自非法登記他人名下之年期起變更為原所有權人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准內政部 89 年 1 月 14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258 號函，略以：「本案○君與△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經地政機關依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君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準此，○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君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君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君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君，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君補徵，而其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回復原所有權人○君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則該回復所有權應溯自○君原取得日...」，又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準此，○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君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君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君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君，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君補徵，而其核課期間參酌本部72年12月8日台財稅第38726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規定，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即回復原所有權人○君登記之日起算。另非法登記期間之地價稅，如非法登記人業已繳納，應予退還。	
30	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		
	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被占用，經法院判決占用人應支付使用補償金，在該署未實際收取使用補償金前，尚無實質收益，應免徵地價稅；惟於實際收取該補償金時，應依本部75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567669號函規定補徵其地價稅。又其核	本部國有財產局（編者註：現為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被占用，經法院判決占用人應支付使用補償金，在該局未實際收取使用補償金前，尚無實質收益，應免徵地價稅；惟於實際收取該補償金時，應依本部75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567669號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二、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

	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6款規定，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即自實際收取補償金時起算。	函規定補徵其地價稅。又其核課期間，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自實際收取補償金時起算。	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31	財政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5820 號函		
	主旨：地方法院拍賣土地原按當期公告現值作為其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嗣經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現值，有無本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釋之適用一案。 說明：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法院通知後，應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公告現值或拍定價額孰低者核定其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固毋庸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惟土地拍賣已辦竣登記後，其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論係依當事人中一方之申請或逕予更正原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通常會造成對一方有利、對另一方不利之利益衝突情形。另依法務部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0009641 號函略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	主旨：地方法院拍賣土地原按當期公告現值作為其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嗣經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現值，有無本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釋之適用一案。 說明：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稽徵機關於執行法院通知後，應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公告現值或拍定價額孰低者核定其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固毋庸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惟土地拍賣已辦竣登記後，其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者，稽徵機關不論係依當事人中一方之申請或逕予更正原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通常會造成對一方有利、對另一方不利之利益衝突情形。另依法務部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0009641 號函略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及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拍賣既是買賣之一種，本案仍應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之處理原則，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更正，以兼顧雙方之權益。 三、本案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規定，應俟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更正時，稅捐稽徵機關始得據以辦理退補稅，故補徵稅額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亦應以當事人共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日為準。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及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拍賣既是買賣之一種，本案仍應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之處理原則，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更正，以兼顧雙方之權益。 三、本案參照旨揭函釋第二點規定，應俟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更正時，稽徵機關始得據以辦理退補稅，故補徵稅額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亦應以當事人共同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日為準。	
32	財政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時，因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中部分土地按錯誤面積，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嗣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機關在收到地政機關函請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該更正面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核課權始可行使，故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	地政機關於 76 年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時，因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中部分土地已於 78 年 7 月按錯誤面積，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於 88 年 5 月依法核准更正登記，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在收到地政機關函請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該更正面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核課權始成立，故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宜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算。		
33	財政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03150 號函		
	農業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始得據以更正原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農業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始得據以更正原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自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增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34	財政部 84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841640632 號函		
	主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以下罰鍰之規定，應以經實際查核認定之進貨金額計算處罰。 說明：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如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進貨發票所載之銷售額或帳載進貨金額為真實者，應依實際進貨金額認定其進貨成本，並據以處罰。惟如營利事業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經以實際查得之資料，或依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 83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逕行核定其進貨成本時，以該項金額作為計算處	主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應以經實際查核認定之進貨金額計算處罰。 說明：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如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進貨發票所載之銷售額或帳載進貨金額為真實者，應依實際進貨金額認定其進貨成本，並據以處罰。惟如營利事業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經以實際查得之資料，或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八十三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逕行核定其進貨成本時，以該項金額作為	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之概括性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罰之基礎。	計算處罰之基礎。	
35	財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6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1 號令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 5 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就經查明認定總額處最高 5% 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財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6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1 號令（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 5 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修正為「5%以下」，為利判斷擇定從高處罰之法據，爰增列「就經查明認定總額處最高 5% 之」，以資明確。
		財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60 號令、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1 號令（營業稅法令彙編）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	

		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依本部109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10904634190號令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36	財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0490 號令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論處之違章案件，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金額分別計算5%以下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2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規定。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論處之違章案件，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金額分別計算5%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2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規定。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將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修正為「5%以下」，為利判斷擇定從高處罰之法據，爰增列「就經查明認定總額處最高5%之」，以資明確。
37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75660 號函		
	主旨：祭祀公業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所稱「營利事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	主旨：祭祀公業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所稱「營利事業」疑義乙案。 說明：二、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將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修正為「5%以下」，為利判斷擇定從高處罰之法據，爰增列「就經查明認定總額處最高5%之」，以資明

	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前段及本部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2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4條授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所明定。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所稱「營利事業」，當包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及營業稅法第6條所稱「營業人」在內。	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前段及本部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2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4條授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所明定。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所稱「營利事業」，當包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及營業稅法第6條所稱「營業人」在內。	確。
38	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130 號令		
	檢送「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檢送「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本函附件簡要表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如附表。
	附件：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商決議：（一）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申報之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以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二）對於涉嫌開立發票冒（詐）領獎金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予以抽查。（三）對涉	附件：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有關事宜會商決議：（一）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申報之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以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二）對於涉嫌開立發票冒（詐）領獎金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予以抽查。（三）對涉	

	嫌人應依附件簡要表所列原則，嚴查究辦其刑責。	嫌人應依附件簡要表所列原則，嚴查究辦其刑責。	
39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1316 號函		
	主旨：凡逾期申報、漏報或短報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者，其加計利息之截止日期，計至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之日截止。 說明：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規定，其中至補繳之日止一語之規定，由於遺產稅或贈與稅係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徵收之案件，其補繳日期無法確定其截止日，為免徵納雙方爭議，特重新規定如主旨。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1316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主旨：凡逾期申報、漏報或短報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而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但書規定加計利息者，其加計利息之截止日期，計至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之日截止。 說明：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但書「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當地銀行業通行（註：現行法改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規定，其中至補繳之日止一語之規定，由於遺產稅或贈與稅係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徵收之案件，其補繳日期無法確定其截止日，為免徵納雙方爭議，特重新規定如主旨。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1316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主旨：凡逾期申報、漏報或短報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將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爰修正相關文字。

		件，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而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但書規定加計利息者，其加計利息之截止日期，計至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之日截止。 說明：二、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但書「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當地銀行業通行（編註：現行法改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規定，其中至補繳之日止一語之規定，由於遺產稅或贈與稅係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徵收之案件，其補繳日期無法確定其截止日，為免徵納雙方爭議，特重新規定如主旨。	
40	財政部 72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7511 號函		
	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如在未經密告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如在未經密告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當地銀行業（編者註：現行法為郵政儲金匯業局）通行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將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爰修正相關文字。

41	財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17155 號函	
遺產稅、贈與稅、契稅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請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17155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將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爰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	遺產稅、贈與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請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規定辦理。	
主旨：關於貴部報院函為遺產稅、贈與稅、契稅，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時，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奉示：「參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辦理」。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	
說明：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定有應申報之明文，而契稅亦於契稅條例第 2 條列有應申報之規定，則遺產稅、贈與稅及契稅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應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處罰。	主旨：關於貴部報院函為遺產稅、贈與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時，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奉示：「參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辦理」。	
	說明：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一）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核課稅捐，乃屬行政行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稅捐核課期間，乃行政行為之行為期間，並非時效。因此，逾越核課期間，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即不得再補稅處罰。（二）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編者註：已修正），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	

地所有權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不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雖定有處罰，然此乃就不於期限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而設之規定，並非對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期限及處罰之規定。又土地增值稅之稽徵程序，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於申請所有權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時，主管地政機關於收到申請書後，註明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審核結果，移送主管稽徵機關，主管稽徵機關於收件之日起 10 日（編者註：現行法改為 7 日）內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是其核課須以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之登記為準，徵諸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其理益明。從而，主管稽徵機關並無調查有無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之約定而逕行課徵增值稅之職權。故增值稅之核課期間，通常應自主管地政機關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收件之日起算。若未申請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縱有移轉或設定典權之契約，尚不發生核課期間問題。（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定有應申報之

		明文，而契稅亦於契稅條例第 2 條列有應申報之規定，則遺產稅、贈與稅及契稅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應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處罰。 財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17155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遺產稅、贈與稅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請依照行政院秘書處 74 年 5 月 16 日台 74 財第 8806 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 說明：關於貴部報院函為遺產稅、贈與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時，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奉示：『參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辦理』。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 （一）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核課稅捐，乃屬行政行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稅捐核課期間，乃行政行為之行為期間，並非	

時效。因此，逾越核課期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即不得再補稅處罰。（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定有應申報之明文，則遺產稅、贈與稅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應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處罰。

財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17155 號函（契稅法令彙編）

遺產稅、贈與稅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請依照行政院秘書處 74 年 5 月 16 日台 74 財第 8806 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16 日台財第 8816 號函

說明：關於貴部報院函為遺產稅、贈與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或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時，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奉示：『參酌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辦理』。本院有關單位研議結論：
（一）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核課稅捐，乃屬行政行

		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稅捐核課期間，乃行政行為之行為期間，並非時效。因此，逾越核課期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即不得再補稅處罰。（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定有應申報之明文，則遺產稅、贈與稅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應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處罰。	
42	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44740 號令		
	一、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無論其於該日之前或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一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二、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或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等事由「撤回」，於該日後再移送執行者，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退案」者，亦同。三、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一、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無論其於該日之前或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一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二、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或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等事由「撤回」，於該日後再移送執行者，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退案」者，亦同。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第 1 點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分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二、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核機關已移送強制執

	項規定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	三、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	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第 2 點有關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強制執行案件，其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應適用該條修正施行前之「半數」規定，併予敘明。
43	財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或 111 年 1 月 5 日廢止前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分期繳稅規定，屬本令適用範圍，爰增列該條規定。二、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於 111 年 1 月 5 日廢止適用，惟考量廢止前依該作業原則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案件仍有適用，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44	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4480 號函		

主旨：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原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之處理原則。 說明：一、按旨揭案件核非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稱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核有溢繳應退稅款之情形，且納稅義務人原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案件，業就其受扶養親屬各該年度之所得併同申報（或漏未申報業經調查）並經核定在案，就其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部分，亦無同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二、是類案件，係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經稽徵機關受理變更核定始有相關之應退（補）稅款，尚非於原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存在有應退（補）未退（補）稅款之情形，不發生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之問題。三、綜上，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且無本部77年3月23日台財稅第770032121號函及82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21493854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其所涉納稅義務人及該受扶養親屬之案件，	主旨：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原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之處理原則。 說明：一、按旨揭案件核非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稱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核有溢繳應退稅款之情形，且納稅義務人原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案件，業就其受扶養親屬各該年度之所得併同申報（或漏未申報業經調查）並經核定在案，就其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部分，亦無同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二、是類案件，係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經稽徵機關受理變更核定始有相關之應退（補）稅款，尚非於原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存在有應退（補）未退（補）稅款之情形，不發生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之問題。三、綜上，綜合所得稅案件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嗣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核課期間內申請與受扶養親屬分開申報，且無本部77年3月23日台財稅第770032121號函及82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21493854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其所涉納稅義務人及該受扶養親屬之案件，均應按更正程序處理，更正	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修正退還溢繳稅款情形包含「認定事實」或「其他原因」2種錯誤態樣，爰修正相關文字。

	均應按更正程序處理，更正核定後之退補稅款無須加計利息。	核定後之退補稅款無須加計利息。	
45	財政部 93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1 號令		
	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公布後，其屬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717 號函說明三所稱「引起歧見之案件已有行政處分但未經確定終局裁判」者，稽徵機關於退還稅款時，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退還。	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公布後，其屬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717 號函說明三所稱「引起歧見之案件已有行政處分但未經確定終局裁判」者，稽徵機關於退還稅款時，應按納稅義務人繳納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編者註：現行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退還。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將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繳納稅款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爰修正相關文字。
46	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480 號函（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一、本函（收錄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說明二有關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 二、本函（收錄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二、依民法第 11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遺產稅係繼承人因繼承遺產之事實所發生之債務，應由各納稅義務人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司法院 73 年 7 月 20 日【73】廳民二字第 553 號函及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參照）；另	說明：二、依民法第 11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遺產稅係繼承人因繼承遺產之事實所發生之債務，應由各納稅義務人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司法院 73 年 7 月 20 日【73】廳民二字第 553 號函及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4120 號函參照）；另 98 年 6 月 10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非屬限定或拋棄繼	

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非屬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滯欠遺產稅案件，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5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5人滯欠之遺產稅。	承之滯欠遺產稅案件，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5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5人滯欠之遺產稅。	
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480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5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說明：三、按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鑒於民法中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5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	主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乙君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抵繳納稅義務人乙君等5人滯欠之遺產稅疑義乙案。 說明：三、按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鑒於民法中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本案既經貴局（編者註：國稅局）查明被繼承人甲君係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前死亡，且繼承人乙君等5	一、本函（收錄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說明二有關本部99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804134120號函，業經本部111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0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 二、本函（收錄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

	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國稅局得對乙君等 5 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準此，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	人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渠等所滯欠之遺產稅屬連帶債務而使渠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貴局得對乙君等 5 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準此，本案應退還乙君之綜合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應先抵繳乙君等 5 人滯欠之遺產稅。	
47	財政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80 號函（房屋稅法令彙編）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房屋，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該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房屋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房屋，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該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房屋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釋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餘酌作文字修正。
	財政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80 號函（土地稅法令彙編）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房地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地價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是否應依該判決或調解筆錄溯自原所有權人原取得日變更，並據以辦理補徵及退稅事宜一案。 說明：三、本案房地如經向地政機關查明依判決或調解返還所有權，係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則其地價稅參照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釋規定，應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辦理補、退稅事宜；否則，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應以地政機關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	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餘酌作文字修正。
48	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18300 號函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重劃土地，嗣經地政機關通知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誤應予更正，致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時起算疑義乙案。 說明：三、本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規定：「……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	主旨：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重劃土地，嗣經地政機關通知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誤應予更正，致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時起算疑義乙案。 說明：三、本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規定：「……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	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業經本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修正，爰配合增列；餘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 本案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地政機關通知更正系爭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始得據以更正原已核課之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參照上開函令規定辦理。	課期間，宜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 本案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地政機關通知更正系爭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使得據以更正原已核課之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宜參照該函規定辦理。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海關法規（台灣）

-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 3 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財政部 1110920 台財稅字第 11104664220 號公告)

-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三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
-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二二五號函。
- 公告事項：奉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 一、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噸新臺幣（下同）三百二十元調降為一百六十元。
 - 二、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 參照：
1. 1110531 台財稅字第 11104597990 號公告
 2. 1110401 台財稅字第 11104559530 號公告

-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財政部1110923台財關字第1111023366號公告)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二九二二五號函。

公告事項：一、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附件：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pdf)

參照：1. 1110609台財關字第1111013587號公告
2. 1110411台財關字第1111008158號公告

➤ 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參照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貨物、放棄貨物及沒入或扣押貨物、運輸工具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111.9.14.修正) 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其處理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主辦，除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准由原主備價購回另完稅捐外，應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普通貨物：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貨物、放棄貨物、扣押貨物及沒入貨物等，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以標售方式變賣之。

(二) 特殊貨物：

1. 金、銀、外幣、古物及大陸人民幣：

- (1) 黃金（包括條塊片錠及飾金）委託臺灣銀行標售，其餘銀、金飾、銀飾委託臺灣銀行或由各關自行標售，價款解繳國庫。
 - (2) 外幣：送臺灣銀行收兌，如無掛牌，臺灣銀行無法兌換者，或失流通性無法兌換者，無償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或留供海關陳列展示。
 - (3) 古物：應先請專家鑑定，如係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古物部分，應送請文化部指定保管機關保存；另海關博物館認有陳列展示價值者，應報經財政部轉請文化部同意為之；其餘部分，得酌定底價，予以標售。
 - (4) 大陸人民幣：各關向臺灣銀行辦理兌換成新臺幣，並以「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收物變價」科目解繳國庫。
2. 洋菸、酒及大陸菸酒或供製造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1) 依法沒收及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但侵害商標專用權、已逾有效期限或變質之菸、酒，應予銷毀。
 - (2) 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進口菸酒超過限量者，超過部分應辦理退運，不準備價購回；逾期不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得依本目之 1 規定方式處理。
 - (3) 沒收或沒入之菸酒，除有易於霉變或變質情形者外，應俟沒收裁判或沒入處分確定後，始可依本目之 1 規定方式處理。所有菸類均可視為易於霉變，酒類則以屬於釀造酒或酒精成分未滿百分之二十之酒類，作為可視為易於霉變之判斷標準。
 - (4) 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方式處理者，其對象以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單位為限，由受贈單位向海關申請適當數量，且應具結不將受贈菸酒流入市場後為之。但如有課稅問題，則應由受贈單位繳納相關稅款後，再行捐贈。
 - (5) 以標售方式處置之菸酒：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衛生標準之文件。但菸類經鑑定係真品，而不符菸品標示規定，限制以標售後再出口處置者，免再送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 (6) 參與投標者：以取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或菸酒進口業者為限；標售之投標須知及合約，應載明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標示。標售後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住（居）所、該批標售之菸酒數量、規格及品牌名稱等資料函知得標人總機構及工廠所在地之菸酒地方主管機關。
3. 毒品及吸毒器具：移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所屬調查單位處理。

4. 武（凶）器、彈藥及超過管制量之爆竹煙火：
 - （1）列管之槍砲、彈藥及刀械：移交所在地警察機關處理。
 - （2）各式信號彈：由海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銷毀處理。
 - （3）超過管制量之爆竹煙火：由海關辦理銷毀，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5. 藥物：
 - （1）管制藥品之製劑或原料：移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其他藥品及中藥材：應予銷毀。銷毀時，應邀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3）醫療器材：依醫療器材管理法有關規定辦理。
6. 度量衡器：送經度量衡檢定主管機關檢定合格者，由核准之度量衡器具商競購。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繕列清冊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後，准予標售之器材，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由得標人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審驗證明辦理提領放行；未經核准標售之器材，應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
8. 大陸船舶（含漁船筏）及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農產品、菸酒、毒品、武器、彈藥除外）：
 - （1）大陸船舶（含漁船筏）：漁船筏經處分沒入後，通知船舶扣存地之當地漁政機關準備辦理交船手續，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船舶扣存地之漁政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安排船舶停泊（放）適當地點，並協助海關將船舶停泊（放）後，由海關或其交付保管機關連同相關資料點交當地漁政機關處理。其他船舶交由交通部處理。
 - （2）大陸產製且使用大陸品牌之未開放大陸酒類：得以標售後限期再出口方式處理。
 - （3）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視物品特性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變賣、銷毀或由受處分人或報運進口人申請備價購回；物品特性不明確者，應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申請備價購回時，除得免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外，應受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9. 味精：送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化驗無害人體健康後，予以標售。
10. 觀測器材：無軍事裝置者，不予管制，可予標售；有軍事裝置者，無償移交

指定接收單位處理（所謂軍事裝置之望遠鏡，係指凡具有「方向」、「高低」米位分劃定位裝置之觀測望遠鏡及可供配合武器使用之「瞄準鏡」、「狙擊鏡」，以及專供軍用「照像鏡」而言，不含民用之望遠照相鏡頭）。

11. 依規定不得進口之車輛：除在國內領照有案之車輛，因從事走私或載運私貨，經海關沒入變賣者，得向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外，其餘標售時應特別註明不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監理機關亦不辦理登檢領照，並限退運出口。另應於「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及「扣押逾期貨物放行通知」等有關單證上加註車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12. 前目以外之車輛：經海關標售後，得標人得申請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除在國內領照有案之車輛，因從事走私或載運私貨，經海關沒入變賣者外，其備註欄應加註「經主管機關有關排氣、噪音、能耗及安全檢測合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登檢領照」並填載標售之日期及得標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便得標人辦理登檢領照，其中進口人及進口船隻等如無資料者，應蓋「本欄空白」戳章。
13. 大陸地區之出版品（包括新聞紙、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移送文化部依相關規定處理。
14. 農、漁、畜產品：
 - （1）華盛頓公約列管品目：依附件 2 作業流程圖處理。
 - （2）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之保育類：依附件 3 作業流程圖處理。
 - （3）菸酒類、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之保育類及華盛頓公約列管品目以外之農漁畜產品：依附件 4 作業流程圖處理。
15. 毒性化學物質：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屬限制使用用途者：限持有該物質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者承購，並應將承購者名稱、地址、電話及承購該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單位等有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屬禁止輸入或經四次標售仍無法決標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廢棄登記備查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毀棄之。
16.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應採取銷毀方式處理。至於銷毀所需各項費用（包括銷毀、運費、棧租、獎勵）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17.未加芥子油之強力膠：限由直接用料工廠標購。

18.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送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處理。

19.硝化纖維：限由需用之生產事業承購。並應將承購廠商、貨品名稱及數量函知經濟部礦務局。

(三) 下列物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定期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銷毀：

1.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2.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但其性質上有經濟價值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侵害專利權者：得讓售專利權人或破壞後以廢料標售之。
 - (2) 侵害商標權者：經徵詢權利人意見而無異議者，得塗銷圖案、商標之標識後標售之。
3. 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四) 下列貨物不准變賣，準用前款之規定處理：

1. 禁止放映之電影片。
2. 禁止聽用之唱片、錄音（影）帶、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及燒錄光碟。
3. 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4. 無使用價值之空白發票及其他票據。

(五) 供載運私貨之運輸工具：

1. 經處分沒入確定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經查明未設有他項權利者，應予銷毀，惟若有公務機關或學校等公務單位需用者，得依個案無償撥交使用。
2. 前目運輸工具，如設有他項權利者，則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標售所得扣除必要費用後，他項權利人可主張優先受償，於償還他項權利人之權益後，如有賸餘，繳歸國庫。但如無法售出或標售所得扣除必要費用後仍不足抵償其

權益時，該他項權利人不得再為任何主張。

3. 走私之漁船筏經扣押處分沒入後，應先通知該漁船筏航政監理主管機關，及漁船筏扣存地之漁政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如需銷毀處理者，由該漁政主管機關指定點交日期及地點後，海關依指定日期及地點將處分沒入之漁船筏列冊派員移交該漁政主管機關辦理銷毀；漁船筏以外之其他走私運輸工具，由海關負責銷毀，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請求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辦理。
4. 走私等涉及刑事案件漁船，應俟判決後再處理，惟為解決保管期間所衍生之費用及保管期間發生碰撞或沈沒等問題，海關得函洽個案繫屬之法院或檢察署不易保管之實況後，定期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拍照後依前目規定辦理。
5. 有關處分沒入未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船筏，經扣存地之漁政主管機關認定外觀上係漁船結構，功能上係作漁船使用者，得依第三目規定辦理。

前項貨物或運輸工具，除涉及走私經處分沒入確定之運輸工具，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處理外，可供政府機關公務使用或學校教學使用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無償撥交或讓售海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學校使用。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經標售四次以上，仍無法售出者，得授權由各關核准後無償撥交或讓售海關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使用。

第一項貨物屬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輸入檢驗商品者，得標人應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依法受委託辦理商品檢驗業務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核發之相關檢驗證明辦理提領放行。

第一項貨物或運輸工具經以標售方式處理者，得准由得標人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按退運方式報運出口外銷，報運出口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本身或內外包裝上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原為國貨復運出口者除外，其出口報單上並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四、扣押之貨物（包括冷凍貨物在內，但不包括走私水產品）或運輸工具有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交付保管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依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111.9.14.修正) 貨物或運輸工具定期標售變賣程序：

(一) 預備程序：

1. 訂定變賣價格：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或通關業務單位之驗估人員依貨物或運輸工具性質分別參照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關務署調查稽核組核定之相同貨品價格或市場與行情等資料為基礎，就貨物或運輸工具拍賣時之實況訂定變賣價格，如有受損、變質或失效等情事，則批註無商銷價值，並將訂定依據由驗估人員註記於緝私報告表或其他相關文件。
2. 編組對貨：由各關私貨處理單位先將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儘量按物品類別予以適當搭配分組，繕具標售貨物清單，送監管私貨倉庫之單位或海關派駐監管各聯鎖倉庫課股核對整理，其中查扣之私貨在編組對貨前、應由原緝獲單位依規定查明是否涉及仿冒情事，以備如期標售。但進口單位已辦理「逾期貨物對貨報告表」者，免重複辦理對貨手續。
3. 核定底價及造具底價清冊：
 - (1) 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編組後，其屬應稅者，由各關私貨處理單位按核估完稅價格之五折另加全部稅捐擬定底價，免稅者，則按核估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之四折擬定底價。
 - (2) 標售各編組底價擬定後，應造具底價清冊一式二份送底價小組初審，經初審通過後，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層轉關務長或其授權者核定。核定時對於初審通過之各組底價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增減。
 - (3) 經標售一次無法售出之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由底價小組於每次標售時評定可予出售之價格作為底價，以利脫售；經標售四次以上仍無法售出者，得簽准銷毀而資清結，但逾期不報關、不繳稅貨物之銷毀，應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4) 底價清冊經核定後即予密封，退回私貨處理單位主管保管，供開標時拆封。
4. 通知派員監標：開標時，應由各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惟凡核定底價之合計總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以上者，另應報請關務署派員會同監標。
5. 標售前公告周知：各關於開標前一星期，應將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之品名、繳押標金日期、地點、看貨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等，以電腦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腦資料庫俾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張貼網際網路網站及各關公告欄並得登報二日以公告周知。

(二) 標售程序：

1. 押標時，先由投標人登記並繳驗有關證件，繳納押標金後發給收據及標單，

投標人須限用各關當次標售發給之標單，以限時掛號函於期限內寄達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

2. 開標事宜，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主管或其所指派人員主持。在各關主計及有關單位與關務署派員監標下，當眾開標（經通知，而關務署未派員時，事後應函告開標結果）。
3. 每次標售投標人之總人（家）數如達三人（家）以上，則各組均可開標。決標時以超過底價之最高出價為得標售出，如同一組有二個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由各該到場並攜有投標證明文件之投標人當場再行投標，並以最高者為得標。如各該同額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未到場或到場拒絕再行投標時，視為共同得標，共同得標人中有拒絕共同繳付價款時，沒入其原繳押標金，准由其他共同得標人繳付全部價款提貨。未達底價時，得斟酌實際情況，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乙次，如仍未達底價，得由該組到場之投標人當場再加價一至三次，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
4. 未能依前目之規定決標，惟最高出價低於底價未達百分之十，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當場宣布保留，並於敘明必須決標理由，簽報各關關務長或副關務長決定，並得由各關關務長授權由主辦單位現場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
5. 經標售二次仍無法售出之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如有二人（家）投標時，得改按比價辦理，如僅有一人（家）投標時得按議價方式辦理。比價或議價之售價應簽由各關關務長或副關務長核准。

（三）標售作業規定：

1. 定期標售次數，由各關按依法已得標售處理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實際存量酌予舉行，不限次數，惟至少應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2. 定期標售，以通信投標之方式為之。
3. 得標人除得以其所繳納押標金抵作部分得標價款外，其餘價款應限於得標之翌日起之三個工作日內繳清。
4. 標售貨物或運輸工具內容如有異動，應於標售前公告周知，或於開標當場宣告。
5. 投標人得標後之繳款提貨有關事項，悉按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規定

辦理，未得標者當場憑收據退還押標金。

6. 提貨時，得標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應設置「承購海關標售貨物轉售登記簿」，以供必要調查。

六、(111.9.14.修正) 貨物或運輸工具不定期標售變賣程序：

- (一) 對於依第四點規定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之扣押貨物或運輸工具，及依關稅法規定應予變賣之易腐生鮮動植物及有保存期限之食品類，得辦理不定期標售，並應公告於各關明顯處及通知貨主參加競購。至其核定底價辦法準用前點第一款所定。但各關關務長得斟酌實際情況予以核定降低。
- (二) 開標時，應由各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標。惟凡核定底價之合計總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以上者，另應報請關務署派員會同監標。
- (三) 如登記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家），或經標售二次仍無法售出時，如有二人（家）投標，得改按比價辦理，如僅有一人（家）投標，則得按議價方式辦理。但比價或議價之售價應簽由各關關務長或副關務長核准。
- (四) 不定期標售作業程序及事項，應依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規定辦理。

七、(111.9.14.修正) 貨物或運輸工具讓售變賣程序：

(一) 讓售標的：

1. 侵害專利權之物品，而其性質上有經濟價值者：得讓售於專利權人。
2. 可供政府機關公務使用或學校教學使用之物品：貨物或運輸工具之得供政府機關公務使用或學校教學使用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讓售於海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學校。

(二) 讓售價格：

1. 讓售專利權人者，其屬應稅部分，按海關核估之完稅價格加應徵稅捐後之七折作為讓售價格，免稅部分，則按核估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之六折作為讓售價格。但暢銷物品滯銷物品及已損壞物品得酌予增減其價格。
2. 讓售政府機關或學校者，由財政部酌定適當價格作為讓售價格。

(三) 讓售期限及付款方式：

1. 讓售政府機關或學校者：讓售前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繕列清冊，函請受讓機構於一週內來關看貨，逾時不辦，即視同放棄該次讓售。已承購者，

應於三週內提清，提清後概不退貨，並於提清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一次付清價款結案，如有積欠情事時，其後批即恢復按先繳八成價款後提領之規定辦理。但讓售期限及付款方式經專案報經上級機關准予展延者，不在此限。如受讓機構不願承購或不依限看貨，海關得自行標售。

2. 讓售專利權人者：讓售前由各關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繕列清冊，函請受讓人於一週內來關看貨，逾時不辦，即視同放棄讓售。已承購者，應於承購之翌日起三日內繳清全部價款並提清貨物。如受讓人不願承購或不依限看貨提貨，海關得於破壞後以廢料標售之或仍予依法銷毀。

八、(111.9.14.修正)貨物或運輸工具原主備價購回變賣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 購回之範圍：

1. 依規定不得進口，海關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之貨物（不包括違禁品及禁止進口類貨品），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者：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該項變賣貨物，報運進口人得依法繳納進口稅捐，並自行負擔倉租、裝卸費等費用，申請海關依核定之完稅價格備款購回有關貨物，其所得價款，悉數繳歸國庫。
2. 經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處分確定之下列貨物或物品（不包括違禁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
 - (1) 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 (2) 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變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二) 購回價格之核定：

1. 逾期不退運或放棄貨物，以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當時核定之完稅價格加稅捐為購回價格。
2. 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確定之貨物或物品，以緝獲當時之核估貨價加稅捐為購回價格。

九、(111.9.14.修正)無法變賣而需銷毀之貨物，應依下列方式予以銷毀，並由有關人員在銷毀清單上共同簽章，以憑結案：

- (一) 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貨物及放棄貨物，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

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末銷毀，由海關逕予銷毀。

(二) 其他貨物，應定期通知有關機關派員會同銷毀。

前項應銷毀之貨物，除逾期不報關及不繳稅貨物外，銷毀時應通知主計及有關單位依規定權責派員監辦。惟其貨價合計總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以上者，另應報請關務署派員會同監視銷毀。

十、(111.9.14.修正)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予變價取償之扣押物或擔保品，其變賣作業程序，準用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十一、本處理程序經財政部核定後由關務署公告，修正時亦同。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條文 (111.9.16.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內銷補稅案件，得由保稅工廠或買賣雙方聯名向監管海關申請按月彙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保稅工廠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其金額由海關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保稅工廠應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於貨品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後，於擔保額度內准予先行提貨出廠。 三、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內銷貨品，彙總繕具報單，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稅。	第四十一條 前條內銷補稅案件，得由保稅工廠或買賣雙方聯名向監管海關申請按月彙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保稅工廠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其金額由海關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保稅工廠應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於貨品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後，於擔保額度內准予先行提貨出廠。 三、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內銷貨品，彙總繕具報單，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稅。	配合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規定（該規定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刪除，惟仍保留條次），酌修序文及第三款文字。

第五十一條

保稅工廠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核發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第五十一條

保稅工廠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核發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

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二。

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 二。二、酌修第四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一。

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六、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六、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或安裝作業軟體。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三、對於進口成品貨樣，未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列帳控管，或將貨樣剪裂、破壞。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將自用機器、設備報關運出保稅工廠。 十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六、對於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期限，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送監管海關核備，或未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務或安裝作業軟體。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三、對於進口成品貨樣，未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列帳控管，或將貨樣剪裂、破壞。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將自用機器、設備報關運出保稅工廠。 十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六、對於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期限，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送監管海關核備，或未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七、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自用機器、設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表報及憑證，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自用機器、設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表報及憑證，不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二。 二、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一。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二。 二、酌修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說明一。

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辦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品，逾期未運回。	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辦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品，逾期未運回。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111.9.16.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罰則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條文（111.9.23.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立保稅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但設於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僅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及專供儲存航材用品之保稅倉庫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設立保稅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但設於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僅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及專供儲存航材用品之保稅倉庫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已依規定設置完成監視錄影系統，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過渡期間規定。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未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	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	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八九三一號令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二、配合法制作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	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第二項未修正。

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	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二、供應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二、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	一、第一款未修正。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二、第二款

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二、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

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二、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但採用電腦控管並可在線上即時查核者，得免設登記簿。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第二項未修正。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一、第一款未修正。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供應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	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供應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	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口，除供應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口，除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客艙用品（不包含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者），供海關隨時連線查核。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客艙用品（不包含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者），供海關隨時連線查核。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業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置完成。	本辦法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業者已依規定建置完成電子帳務系統，爰刪除後段過渡期間規定。
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四、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	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四、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 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調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 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 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 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調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 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理。 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加工出口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科技產業園區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加工出口區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	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有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	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	
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限期改正；並得命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進儲。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	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進儲。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修正序文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	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	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	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修。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 七、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整。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整。 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 七、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	一、修正第一項：（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於第一款明定第九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四）為全法據，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修及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之罰則。（五）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及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六）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並明定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維修之罰則。（七）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

八、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或維修。 九、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 十、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 十一、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十二、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保稅倉庫業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八、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 九、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十、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保稅倉庫業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明定第五十一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修正序文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 二、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於第二款明定第十九條之裁罰項次，以資明確。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	
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自主管理條件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廢止其登記。	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自主管理條件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廢止其登記。	一、修正第一項有關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說明。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稅倉庫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二、為期各保稅區法規及管理一致，參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另參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增訂海關對於業者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處置之規定，以全法據。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第二項未修正。
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	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111.9.23.修正）總說明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為配合關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附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二、業者已建置完成監視錄影及電子帳務系統，爰予刪除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三、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四、增訂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修及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按月彙報之罰則，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五、增訂海關對於業者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處置之規定，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台灣）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4 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二、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三、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商應每日詳實逐筆登載相關運用事項，包括買賣交易款項收付情形、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

（二）證券商應逐日透過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申報機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金融商品之明細資料。

（三）證券商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交易款項不得提領現金，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並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交易買賣，所購買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應另存放專戶，與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分別獨立。

（四）證券商應每月向客戶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

（五）證券商應於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中載明相關運用所生利息、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方式。

四、證券商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二）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三）前二款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五、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並應依證交所「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6款第1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07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4號令)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集保股數列入本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三）一定成數：比照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1. 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四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2. 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3. 外國發行人前次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五）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六）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2. 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3. 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4. 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一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相關規範，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07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5號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一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

1. 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外國發行人發行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1)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2)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3)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4)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除外國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外，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 (5)應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 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應先向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2. 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即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 其餘事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稱外國發行人、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及專業投資人，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六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訂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1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號令)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述債券，請求於海外贖回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四九〇〇四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0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第1項，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格式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1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號令)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附表四所述事項應加註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編具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及一百十二年(含以後)半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六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表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1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1號令)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國內店

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〇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1項及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1110913經商字第1110069053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1項及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

依據：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參照：

1. 1110802經商字第11102422070號公告
2. 1110506經商字第11102411440號公告
3. 1110304經商字第11102403870號公告

-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23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61號令)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3. 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如：

1. 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
2. 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七）優惠措施：

1.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 （1）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 （2）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如符合前點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亦適用前點第六款），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前點第七款第一目基本優惠措施。前述「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為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且除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指標外，符合下列指標亦可視為達成相關指標：

(一)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一目（3）。

(二)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二目（2）。

(三)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九十億元且逐年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三目。

(四)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四目。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三九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參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PDF)

► 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經濟部商業司 1110928 經商一字第 1110068494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先予敘明。

另按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登記事項 6（改選董監事）、8（補選董事）等，申請人應檢附 A4 格式之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至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究應檢附完整之股東會議紀錄影本，抑或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一節，實務上申請人檢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製作之議事錄，可僅「節錄」申辦變更登記所需之議案部分，惟仍需符合該條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倘申請人擅自刪去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資訊』（例如刪去出席股東會之定足數或參與表決之表決權數），因與前開規定未符或不符法定程序，申登機關自應函請申請人釐清說明補正。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30 金管證投字第 11101479253 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六六〇〇號令，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廢止。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2條之2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自111年10月1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30金管證交字第1110147925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〇三九號令，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廢止。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1.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且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包含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資訊、資通安全管理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等，依年報準則相關規範，於股東會年報亦須揭露類此情事，形成相同資訊重複於年報及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且與一般產業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證券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揭露內容回歸年報及適用年報準則等相關規定。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

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1.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並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其部分資訊重複於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並與一般產業一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一、明定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條文（111.9.5.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適用申報生效期間二十個營業日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辦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辦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	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有關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言。

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	普通公司債。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退回其案件。		
第五條之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曾經本會退回、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		一、本條新增。二、依現行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期間依案件類別分為十二個、七個及三個營業日。有鑑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期間，除上開所列期間外，如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所列財務業務異常之情事時，申報生效期間延長為二十個營業日，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募發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退回、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二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五

移轉予他公司之情事。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變動前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一）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二）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三）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七、申報時證券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點以上，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三、另參酌募發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基於監理之一致性，於第二項明定將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排除本條規定之適用，該類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前項規定。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註冊地位於國外，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專家責任，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	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	一、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募發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修正第一項，將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依規定將股份集中保管等情形，列為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一）修正第二款，將現行規定移列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修文字。（二）新增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八款，現行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三）新增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現行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 二、配合第一項相關款次變動，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援引款次。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調整第二項文字。

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	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八、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九、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	
十二、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	
十三、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		

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四、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五、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六、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	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十八、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十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一

之案件，準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但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

項第六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案件，準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但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		
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	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	一、公司管理階層應確實依募集資金計畫執行，非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不宜輕易變更，如預期計畫執行情形與原計畫實質內容有重大差異須辦理計畫變更，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為加強募資計畫執行之管控，爰參酌募發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重大計畫變更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

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	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	通公司債籌資應依據實際資金需求決定債券計價幣別，為避免透過資金募集進行金融套利影響外匯市場，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所募資金應以原幣保留，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且新臺幣資金應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

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 八、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並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為限；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	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

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	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		

辦理。 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第二章 在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第二章 募集與發行國內有價證券	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等商品，依財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台財證（二）字第○○九○○號公告係屬外國有價證券，為資明確，爰予修正。
第三十六條 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其股東始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及辦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且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發行價格應由證券	第三十六條 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其股東始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及辦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且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發行價格應由證券	配合第八條第一項款次變動，修正第五項援引款次。

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內容除依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來源、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發行單位總數、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發行價格相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發行總金額、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其發行計畫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 1. 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2. 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及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3.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外國發行人未參與發行，該外國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請參閱其公告之訊息。	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內容除依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來源、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發行單位總數、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發行價格相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發行總金額、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其發行計畫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 1. 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2. 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及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3.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外國發行人未參與發行，該外國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請參閱其公告之訊息。	

4.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四) 刊印日期。 (五) 相關承銷費用。 (六)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1. 臺灣存託憑證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併刊印原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 2. 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七)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 (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二) 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三) 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4.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四) 刊印日期。 (五) 相關承銷費用。 (六)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1. 臺灣存託憑證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併刊印原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 2. 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七)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 (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二) 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三) 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 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	

(四) 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上市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六)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三、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 (二) 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三) 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四)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五) 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六) 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 (八)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 (九)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	網址及電話。 (五)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上市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六)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 三、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 (二) 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三) 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四)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五) 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六) 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 (八)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 (九)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應記載之事項。 四、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委託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東簽名或蓋章。 五、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由存託機構代為辦理。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	四、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委託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東簽名或蓋章。 五、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由存託機構代為辦理。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發行日期。 二、票面利率。 三、付息方式。 四、付息日期。 五、債券種類、面額及發行總額。 六、擔保情形。 七、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	第四十九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發行日期。 二、票面利率。 三、付息方式。 四、付息日期。 五、債券種類、面額及發行總額。 六、擔保情形。 七、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	目前外國興櫃公司僅得申報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外國發行人更為多元之募資選擇，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要約定事項，且受託人限由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 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及期限。 九、付款代理人。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但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載明募集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十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請求轉換之程序。 （二）轉換代理人。 （三）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四）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五）轉換價格之調整。 （六）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七）轉換時不足轉換之有價證券一單位金額之處理。 （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十四、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	要約定事項，且受託人限由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 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及期限。 九、付款代理人。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但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載明募集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十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請求轉換之程序。 （二）轉換代理人。 （三）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四）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五）轉換價格之調整。 （六）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七）轉換時不足轉換之有價證券一單位金額之處理。 （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十四、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

之新股總數。 (二) 請求認股之程序。 (三) 認股代理人。 (四)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及認購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五)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六) 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八) 行使認股權時之股款繳納方式。 (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五、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得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 十六、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但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如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訴訟管轄法院得另定之。 十七、如有仲裁之約定者,其約定之內容。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除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	之新股總數。 (二) 請求認股之程序。 (三) 認股代理人。 (四)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及認購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五)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六) 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八) 行使認股權時之股款繳納方式。 (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五、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得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 十六、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但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如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訴訟管轄法院得另定之。 十七、如有仲裁之約定者,其約定之內容。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除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	

行普通公司債外，應以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為限。 臺灣存託憑證如係由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外，應以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為限。 臺灣存託憑證如係由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分別準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公開說明書之封底得以載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代替簽章，並應檢附依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第五十條 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分別準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公開說明書之封底得以載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代替簽章，並應檢附依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考量募發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已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爰參照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準用規定。

五、受託契約書。 六、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七、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 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九、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十、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五、受託契約書。 六、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七、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 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九、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十、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外國發行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但書規定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揭露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外國發行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但書規定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揭露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 二、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證券櫃檯買賣	第五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 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 二、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一、按本條前條一百零一年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兼考量外國公司辦理股

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三、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三、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票公開發行，主要目的係為使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倘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及受監理之必要，爰明定金管會得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二、考量外國發行人係基於股票於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而有公開發行義務，嗣並因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而有停止公開發行事由，考量監理一致性並為提升外國發行人退場之行政效率，爰參照金管會前依第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外國發行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於序文明定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
第六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	第六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	一、因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屬第六條所定應委請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範疇，爰刪除

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章之規定：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 （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一）應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二）所刊載之財務報表，應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章之規定：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 （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二）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一）應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二）所刊載之財務報表，應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並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二目予以整併。二、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增訂但書。

	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第六十三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五、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六、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七、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一、因應減少資本案件非屬第六條所定應委請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範疇，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1.9.5.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修正總說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茲為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並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另修正六個附表，新增一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 （一）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		

1. 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新增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二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五點以上，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
2. 另參酌募發準則第八條規定，就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及律師審核之案件，增訂退件情形，將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依規定辦理股份集中保管等情形，列為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3. 為促使公司營利提升能力以保障投資，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及募發準則第五十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始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及附表三十六之一）

（二）強化募資後之控管：

1.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註冊地位於國外，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專家責任，爰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2. 為加強募資計畫執行之管控，規範計畫重大變更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修正條文第十條）
3. 為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第四條之十五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申報募資時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爰增訂承諾書規範。（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與附表四十八）

二、放寬債券發行範圍並修正公開說明書揭露規範：

（一）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外國發行人更為多元之募資選擇，爰開放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考量募發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

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爰配合修正相關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三、其他修正：

(一) 考量外國發行人可依其實際資金需求自由選擇發行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募資，為中央銀行外匯管理需要，增訂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相關資金運用及匯兌事宜。(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為提升效率及落實監理一致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第五十九條之二所定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二)

(三) 配合現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申報書件規定無須檢附律師依金管會規範出具法律意見書，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四) 考量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無須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爰刪除有關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五)

(五) 配合現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獎勵措施係採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填報。(修正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價證券之私募。

二、(110.3.31.修正)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 參考價格：

1.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興櫃公司股票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 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4. 交換公司債：

（1）交換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者，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交換標的股票屬興櫃者，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3）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

（三）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四）策略性投資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五）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七）獨立專家：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

三、（111.9.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

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

四、(110.3.31.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 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4. 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5. 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3.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4.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中，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前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

五、(111.9.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除所應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外，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

前項公司債應募款項之收取、返還及付息還本，應以該公司債計價幣別為之，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時，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表」。

六、資訊公開：(一)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 (1)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
- (2)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 (3) 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 (4)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5)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6)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併揭露獨立董事之意見。
-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

- (1) 私募金額、私募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應募人選擇方式、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私募之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
- (2)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亦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 (3) 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

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3.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應於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公開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表）：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股東會決議日期、私募金額、私募單位價格、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總股數、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交付日期、到期日期、辦理私募之理由、私募對象、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2.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者，應併公開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股數量、履約方式及權利存續期間。
3.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案件者，應併公開有價證券種類、發行幣別及掛牌地點。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七、(103.12.30.修正)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八、(102.1.8.修正) 違反本注意事項，本會除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外，並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報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處置。

附表（102.1.8.修正）

序號		
發行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標的證券種類		
股東會決議日期		
私募金額		
私募單位價格		
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總股數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交付日期		
到期日期		
辦理私募之理由		
私募對象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履約方式	
	權利存續期間	
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幣別	
	掛牌地點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於「應募人背景」一欄中註明法人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29.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一・五段規定，釐清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係指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包括現有或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故財務報告內容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修正第一項。 二、另重大之判斷，除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內容，新增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判斷重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化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以利實務遵循。

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六條 發行人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發行人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	第六條 發行人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發行人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	一、修正第一項：（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五段、第三十二段、第三十二 A 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之修正規定：1.於第一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政策之定義，現行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二目至第五目。2.於第二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估計值定義，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目。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規定，非屬前期錯誤更正之輸入值變動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即為會計估計值變動。（二）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五段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故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例如，收益法改成市場法）所致者，亦應依本條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二、為釐清年度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之程序，現行第二項有關年度中會計政策變動規定移列至

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五)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六)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於公告申報前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	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四)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現行第二項有關年度中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併入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另為避免發行人於年度中始自願改變會計政策之選擇，而使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增訂後段，明定公司應評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重編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三、配合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若發行人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

（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發行人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於公告申報前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

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	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	

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合約資產： （一）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應收票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發行人應揭露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八、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	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合約資產： （一）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應收票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發行人應揭露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八、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	

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發行人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一、存貨：

（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

1.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 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3. 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

（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

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發行人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一、存貨：

（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

1.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 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3. 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

（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

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

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

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

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

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

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4.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4.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	

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	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	

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

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

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	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	

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4. 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九)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3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	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九)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3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	

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

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

照分別列示。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

	流動。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規定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第八款後段有關應付股利之揭露規定。

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七、應付帳款： （一）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七、應付帳款： （一）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	(四)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

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	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4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列帳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發行人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發行人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	一、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修正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三十一款。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修正第二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段規定及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於第三十五款明定財務報告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

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	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六、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六、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二十二段規定，修正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明定除本次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29.草案）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及公司法規定，及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另為避免發行人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增訂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修正本準則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29.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一・五段規定，釐清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係指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包括現有或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	

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證券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證券商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證券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故財務報告內容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人修正為主要使用者。二、另重大之判斷，除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內容，新增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判斷重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以利實務遵循。
第十條 證券商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係指證券商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二）若證券商為能使財務報告	第十條 證券商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證券商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五段、第三十二段、第三十二 A 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之修正規定：（一）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一目有關

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證券商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證券商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

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證券商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證券商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

會計政策之定義，現行第一目至第五目移列第二目至第六目。(二) 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估計值定義，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A段規定，非屬前期錯誤更正之輸入值變動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即為會計估計值變動。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五段規範，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為加強監理，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例如，收益法改成市場法)所致者，應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五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援引之目次，以資明確。

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請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六）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證券商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

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請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五）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將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係規定於該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爰修正本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二目援引款次。

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

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

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八、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八、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除列條件。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 證券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除列條件。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 證券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

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	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	

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證券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	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證券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	

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規定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證券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二、應付商業本票： （一）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 （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證券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二、應付商業本票： （一）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 （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酌修第三項第九款後段有關應付股利之揭露規定。

(三)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下列金融工具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三)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下列金融工具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 六、融券保證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屬之。 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 八、應付帳款： （一）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十、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	額屬之。 六、融券保證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屬之。 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 八、應付帳款： （一）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十、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

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一) 證券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一) 證券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一)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二)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證券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證券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證券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二）資本公積：指證券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證券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證券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證券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證券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二）資本公積：指證券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證券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規定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4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列帳規定。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證券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證券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證券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證券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證券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證券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三) 證券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證券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證券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證券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證券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證券商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證券商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證券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證券商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證券商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一、配合第七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修正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三十款相關文字。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修正第二十四款及第三十九款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段規定，及配合第七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於第三十九款明定財務報告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證券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七、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二十七、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二、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二、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三、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三、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五、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五、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七、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三十七、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三十八、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三十八、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 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三十九、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證券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查詢)。 (二) 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三十九、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損失。 六、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八、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損失。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	配合第七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二十二段規定，爰修正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

事故或措施。	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我國將於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爰明定相關條文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1.9.29.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四次修正，茲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重大之定義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二）另為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財務報告（表）使用人（者），修正為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二、新增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之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折舊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致會計估計值變動者，亦應依第十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修正審計準則名稱，酌修援引之審計準則：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之名稱及編號，爰將本準則援引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

等，爰修正有關證券商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第38條、第69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40條(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111.09.01-發布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及 38 及 69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111.09.01-發布 2-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11 及 40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pdf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odt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附表。pdf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odt。

其他法規（台灣）

- 自111年7月1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財政部1110902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0號令）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

- 廢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1年5月2日財稅三字第70354號令(財政部1110902台財稅字第11104647280號令)

廢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1 年 5 月 2 日財稅三字第 70354 號令。

-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期限延長至111年10月21日(財政部1110912台財關字第1111022727號公告)

主旨：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

- 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財政部1110914台財關字第1111022939號公告)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本(111)年6月2日第39次會議及本年8月22日第4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 課徵範圍

1. 貨品名稱：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 (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or Zinc-alloys)。
2. 貨品範圍：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3. 貨品成分：
 - (1) 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銩或鈳 0.10%、鈮 0.30%、銩 0.30%，另不論硼及鈦含量，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
 - (2) 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鋅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
4. 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5.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

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

6. 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二）課徵對象及稅率

1.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 中國大陸
 - （1）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0%。
 - （2）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43.38%。
3. 韓國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77.30%。
4. 前揭個別廠商之課徵稅率，係依其於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計算決定，故涉案貨物須由該等廠商於該國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者，始得適用。

（三）課徵期間：自本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9 月 13 日止，為期 5 年。

三、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查閱。

四、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查閱。

五、本案相關文件：本部 106 年 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3664 號公告、110 年 1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1369 號公告、110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2 號公告、本年 2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3427 號公告及本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4740 號函。

六、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得自公告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 1 年（財政部 1110914 台財關字第 1111022938 號公告）

主旨：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 1 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與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1 年 6 月 2 日第 39 次會議及同年 8 月 22 日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韓國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烏克蘭部分，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暫停繼續對其課徵反傾銷稅 1 年。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課徵範圍：

貨品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貨品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1）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2）GradeAH32、DH32、AH36、DH36、AH40、DH40、AH47 及 DH47 厚度超過 75 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3）Grade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甲、厚度超過 75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4）GradeA、B、D、E 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5）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6）ASTM 規範

甲、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 乙、A516Gr.60 及 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 丙、A537Class2；
- 丁、客製化 A572Gr.50 及 A709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戊、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7) JIS 規範

- 甲、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 乙、G4053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丙、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丁、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 51 公厘；
- 戊、SM490A 厚度 125 公厘以上；
- 己、SM490YB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庚、SM57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辛、SPV490Q；

(8) EN 規範

- 甲、S355J2+N 及 S460N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乙、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

- （甲）厚度超過 100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丙、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

- （甲）厚度超過 80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丁、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 （甲）厚度超過 115 公厘，或
-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9) SX105VG05；

(10) PZ30H (P20) 厚度 90 公厘以上；

(11) 最低抗拉強度 (TensileStrength) 570Mpa 以上，且厚度超過 125 公厘，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12) 厚度 185 公厘以上，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銩或鈳 0.10%、鈮 0.30%、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共 21 項。

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二) 課徵對象及稅率：

輸出國或產製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巴西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31.10%。

中國大陸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59.57%。

印度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32.82%。

印尼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42.91%。

韓國：

(1) Hyundai Steel Company：5.80%。

(2) POSCO (製造商)、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Donghwa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 及 Hyosung TNC Corporation (出口商)：19.99%。

(3)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80.50%。

烏克蘭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49.29%。

前揭個別廠商之課徵稅率，係依其於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計算決定，故涉案貨物須由該等廠商於該國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者，始得適用。

(三) 課徵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9 月 13 日止，為期 5 年。

(四) 對烏克蘭暫停課徵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止，為期 1 年。

三、原經本部 106 年 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3661 號公告核准 4 家廠商之具結措施，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四、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反傾銷稅案) 查閱。凡符合前開調查報告捌、具結措施所訂標準者，得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提出具結申請。

五、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 查閱。

六、本案相關文件：本部 106 年 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3661 號公告、107 年 8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3 號公告、108 年 4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08288 號公告、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9967 號公告、110 年 1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1362 號公告、110 年 3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6020 號公告、110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 號公告、111 年 2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3428 號公告，及 111 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4741 號函。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得自公告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111.9.16.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0916 科會科字第 1110058720B 號公告 (修正前))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 3 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 4 年以上者。

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十、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十一、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十二、具投資國外新創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十三、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 廢止本部98年12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800625990號令及103年12月31日台財關字第10310297611號令(財政部1110916台財關字第1111023216號令)

廢止本部 98 年 12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625990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297611 號令。

- 核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及第36條至第40條，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財政部1110919台財促字第11125524930號令)

為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2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立法目的及租稅公平原則，有關擬適用促參法第36條至第40條租稅優惠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財務評估、認定範圍及時點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無須將達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納入財務計畫試算：促參法第36條至第40條租稅優惠屬獎勵性質，主辦機關於促參個案前置作業規劃階段，無須將該等租稅優惠條件納入財務評估項目。

二、附屬事業投資額度及內容不納入重大範圍：重大範圍規定之項目包含各該公共建設投資總額、樓地板（開發）面積或營運內容（如污水處理量）等，非僅依投資金額予以認定；促參法第41條明定，民間機構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促參法第3章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民間機構投資之附屬事業非屬重大範圍之租稅優惠鼓勵對象，爰主辦機關就促參案重大範圍認定，不包含附屬事業之投資額度及內容。

三、重大範圍之認定以公告時之規定為準：租稅優惠係為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屬符合重大範圍規定之公共建設，公告時未符重大範圍規定之促參案件，縱嗣後實際投資達重大範圍規定，或簽約後因重大範圍規定修正而實際投資達修正後之規定，仍非屬重大範圍之公共建設，而不適用租稅優惠規定。

- 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檢附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屬「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02金管銀票字第11102724881號令)

一、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檢附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屬「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勞動部1110907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1號令)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參見 PDF)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111.9.12.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12金管證審字第1110351825號令)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111.9.12.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我國會計師服務及評價準則，俾與國際接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三、(111.9.12.修正)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主要任務係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之機構。

四、(111.9.12.修正)民間團體運作正常且主要工作係以國際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訂定、修正準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相關費用，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補(捐)助。

五、(111.9.12.修正) 本會每一會計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原則上於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範圍內辦理，並於補(捐)助契約中另定之。

六、(111.9.12.修正) 本要點補(捐)助經費之範圍係辦理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有關解釋函等工作之必要費用，例如訂定及修正準則及解釋函之相關審議費用。

七、(111.9.12.修正) 民間團體擬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解釋函，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捐)助：

- (一) 申請書(如表格一)。
- (二) 團體及團體負責人之證件。
- (三) 計畫書。
- (四) 經費概算表(如表格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計畫項目。
- (二) 計畫架構。
- (三) 實施期間。
- (四) 人力配置。
- (五) 經費需求。

八、(111.9.12.修正) 申請案件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形式審查：申請程序及相關申請書件，應符合前點規定。
- (二) 實質審查：

是否以國際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或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訂定、修正準則。

是否已獲其他機關或團體補(捐)助。

前曾受本會補(捐)助者，其過去辦理情形。

本會對申請補(捐)助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接獲本會通知申請補(捐)助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與

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並依該補（捐）助契約所定期間、應研訂之項目、預定完成日期及分期請款期限辦理。

九、(111.9.12.修正) 民間團體得於與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後，備函檢具領據及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民間團體若未完成當年度預定訂定及修正之準則與解釋函，本會將收回預撥之經費，且下年度民間團體不得再以該準則及解釋函申請補（捐）助。

十、(111.9.12.修正)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如表格三）、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送本會辦理結報。如未依限報核，本會得逕予通知註銷該筆補（捐）助款。

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受政府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十一、本會補（捐）助經費倘於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它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或於付款時扣除。

十二、(111.9.12.修正) 本會得隨時檢討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辦理第四點所列事項之績效，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得要求繳回或核扣該部分之補（捐）助款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或暫停受理該團體之申請或補助。

十三、(111.9.12.修正) 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按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公開補（捐）助事項、受補（捐）助者、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之相關資訊。

本會就本要點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參照：（111.9.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首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另配合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本要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及三表格，修正重點如下：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參酌實務需求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發布內容，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七點表格一及表格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表格三）二、參考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明定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等規定，於本要點申請書表格增訂附註，申請補助者係屬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修正規定第七點表格一）

-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76元，自112年1月1日生效(勞動部1110914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元。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111.9.15.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15金管保綜字第11104932051號令)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為使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經代公司）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自然人之險種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有所依循，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業務係指在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原則下，保經代公司配合業務合作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以保險公司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及方式，對客戶進行身分認證並取得其明確意思表示後，完成投保或保險服務之業務。

三、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應將本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有效執行。

四、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其係配合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者。
- （二）其配合之保險公司及業務範圍，係依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正式開辦者。

五、為利遠距投保業務之進行，保經代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以下簡稱業務員）得先與客戶確認投保意願，並依其需求準備下列文件：

- （一）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書（如辦理本業務有將影音檔案暫存於保險公司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服務提供者之儲存空間者，應於同意書告知）。
- （三）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但非採用行動投保者，不在此限）。
- （四）遠距投保聲明及同意書。
- （五）轉帳或信用卡授權書。

業務員透過保險公司建置或所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以行動裝置與客戶連結後，錄製影音過程中，業務員與客戶需同時出現在視訊畫面上；業務員應出示登錄證、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並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經保經代公司授權招攬或辦理相關服務，以及向客戶確認同意辦理遠距投保。

六、客戶身分認證原則，保經代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係客戶本人進行投保

作業，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進入視訊前之身分確認，保經代公司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為之。但客戶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前述方式之一確認身分。

（二）保經代公司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依據保險公司所建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辦理。但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應出示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三）保經代公司應配合保險公司對遠距投保客戶得兼採行生物辨識（如人臉生物特徵）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對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

七、客戶同意遠距投保之意思表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客戶應以電子簽名或電子簽章於保險公司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網頁或電子檔完成簽署，並聲明同意。

（二）兼採行前點第三款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者，得於依前款完成第一次簽名後，並經客戶確認同意，以生物辨識方式於後續須簽名處逐次帶入第一次簽名樣式，以行使同意之意思表示。

要保書等保險契約文件中須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之處，包括要保書告知事項欄，須由其親自於投保流程中逐一檢視確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得以概括同意方式辦理，並應以視訊錄製影音方式留存客戶已完整審視並同意保單內容之影音紀錄。

前項視訊錄製影音，畫質須完整清晰，解析度應高於 800x600 像素（pixel），且記錄日期、時間，如無法錄下客戶手部簽署動作影像，應錄下由客戶聲明各項要保文件均為親自簽署之影音紀錄。

前點第三款及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兼採行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者，保經代公司應達成保險公司所定之錯誤率標準。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一人者，保經代公司應分別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採行前二點規定之確認身分及同意之意思表示程序。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須參加視訊，保經代公司應採行前二點規定之確認身分及同意之意思表示程序。但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之意思表示。

九、保經代公司應要求所屬業務員就前四點之資料確認其完整性，確認後之資料應

由保險公司核保人員或指定非招攬單位之行政人員或主管進行影音檢視及覆核，確認客戶辦理投保之真意。

十、第一點所定保險服務業務，係指保經代公司與客戶原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服務，包括遠距保全服務、遠距理賠服務、遠距保費授權扣款服務等之文件傳送業務。其作業方式，準用前五點之規定，至保險服務所需準備文件，應依所辦理之保險服務項目調整。

十一、第二點所定資訊安全原則，保經代公司對於辦理本業務相關影音檔案應有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至少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並應確保客戶個人資料被妥善保管，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且被安全傳送與妥適保存。

（二）完成投保服務後，業務員應立即將相關影音檔案以加密傳輸方式直接上傳至保險公司內部伺服器或保險公司使用之網路視訊軟體服務提供者之儲存空間，不得儲存於業務員行動裝置。但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時，影音檔案應加密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二小時，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存出，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以確保資訊安全。

十二、客戶在進行本業務前，保經代公司應清楚告知客戶進行時之操作環境、步驟與於視訊期間可能發生之問題（如網路中斷）及將採行之調整措施，並提醒客戶視訊時，應確保網路環境之安全（如勿使用公共 Wi-Fi、公用電腦或在公共場所投保等）。

保經代公司應對所屬業務員施以辦理本業務之完整教育訓練，確保其從事本業務前，均已充分瞭解本業務之操作方式、應注意之資安風險，並能協助客戶於安全之環境中操作。

十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經代公司間因辦理本業務產生爭議或涉訟時，得透過保經代公司洽保險公司提供影音檔案備份，保經代公司不得拒絕。

十四、保經代公司及保險公司對於因辦理本業務過程溝通不良、視訊設備或影音錄製品質不良、網路不穩或中斷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十五、保經代公司應遵循保險公司所定之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作業規範辦理本業務，其簽署人亦應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有關文件簽署。

保經代公司之簽署人應於保險公司系統中進行遠距簽署。

保經代公司應確保其業務員及簽署人遵循本注意事項，並負管理責任。

-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1.5%、1.875%及3.75%，調整為年息1.625%、2%及3.875%，自111年9月23日實施(中央銀行 1 1 1 0 9 2 2 台央業字第 1 1 1 0 0 3 5 3 2 3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行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調整事項。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1.5%、1.875%及 3.75%，調整為年息 1.625%、2%及 3.875%，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

- 公告自111年10月1日起，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準備率分別調整為11.25%、10.275%、6%、5.5%、4.5%(中央銀行 1 1 1 0 9 2 2 台央業字第 1 1 1 0 0 3 5 3 2 4 號公告)

主旨：公告新臺幣存款準備率調整事項。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銀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以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準備率各調升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各類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如次：

- 一、支票存款：11.25%。
- 二、活期存款：10.275%。
- 三、活期儲蓄存款：6%。
- 四、定期存款：5.5%。
- 五、定期儲蓄存款：4.5%。

➤ 核釋「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27金管銀法字第11101445721號令)

一、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
(一) 於法人或政府為銀行股東時之範圍：

1. 法人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2. 政府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以政府身分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惟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亦得推由代表人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故「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之範圍，在政府部分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二) 銀行所置非主管職位之行務委員、專門委員，於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如不具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五條有得為銀行管理事務及得為銀行簽名及訴訟行為之權利者，則非屬「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

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銀行對於授信案件之審核，如係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做最後之決定，則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各委員均為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政府」不包括公營事業。但政府持有全部股權之國營金融控股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向其銀行子公司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銀行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銀行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

五、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所稱「經理人」，其範圍除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認定外，另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經授權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者亦屬之。

六、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款所稱「代表人、管理人」，於財團法人之認定，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係指對外代表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不包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所稱「行為負責人」，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八、銀行辦理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授信，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銀行對於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並就未經保證部分，已依法另徵提足夠擔保，視為擔保授信。

（二）向銀行借款之企業，若因政府為銀行之負責人，而屬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銀行有利害關係者，得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之限制；惟該借款企業同時亦為該銀行之主要股東，或為該銀行轉投資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該借款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股東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限制。上開「自然人關係」，指政府以外之自然人關係，不包括因政府為負責人所指派執行職務之自然人。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得視為前款所述之政府，銀行對該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授信，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擔保授信，但其擔保品價值低於其授信金額（即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行為。

（五）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銀行對其利害關係人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由董事會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

（六）銀行承作利害關係人短期授信案件，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已動用部分金額，若擬在原擔保值不變且在原核貸總金額內，就未動用金額部分另行申請改為中、長期授信，因原契約授信性質已變更，仍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惟如仍屬短期授信契約僅將原授信用途變更，則毋庸再提經董事會同意。但仍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七）銀行經理人之有利害關係者在本行其他非該經理人執行業務之營業單位辦理授信，仍應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八）銀行授信客戶因董事、監察人改選而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或授信條件優於同類授信對象之擔保授信案件，包括銀行已撥款，或已訂定貸款契約但尚未撥款者，均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在未屆清償期前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至屆期時，應依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九）銀行同業拆款之性質，在於銀行間相互調劑準備，並可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

與一般放款有別，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金額及核貸程序之限制。但各銀行基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得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精神，自訂定內部規定採行特別決議之核准程序。

（十）銀行應配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辦理授信徵信調查，均應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票券金融公司亦應比照銀行規定辦理。

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但書規定適用之範圍，除指銀行轉投資之企業，且銀行負責人擔任該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由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外；尚包括銀行負責人為其他銀行時，該其他銀行所轉投資之企業，且擔任該轉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係由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銀行如未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上開轉投資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對上開轉投資企業辦理授信，不得排除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依期貨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非股東之相關專家身分擔任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公司制期貨交易所非屬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三）下列情形，不構成銀行授信之利害關係人：

1. 銀行之法人董事、監察人本身之董事長、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該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所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再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2. 銀行所投資之企業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3. 銀行之自然人負責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再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八四八三〇號令、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四四八六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財政部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台財融字第八一〇〇一二三八二號函、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一四三八六一號函、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一六五〇二四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二二一九六七五號函、八十三年三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三一九七四五八三號函、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臺財融字第八三三二四二六三號函、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財融字第

八三三三一三四一號函、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四七二七五三七號函、八十四年十月六日（八十四）台財融字第八四三三一一九九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五二八九二六號函、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五三五二三六號函、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一四〇八一號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〇二四一號函、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一二三四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三九二六七號函、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五二七八七號函、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五六六一六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〇〇七二三號函、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〇四九〇五號函、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一三七〇〇號函、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五〇八三八號函、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八七〇六二七一號函、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八七一二七一六號函、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台融局（一）字第八五五三五二八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111.9.29.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0929金管保綜字第11104937061號令）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111.9.29.修正）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109.6.30.修正）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經由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保險業依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

四、(109.6.30.修正) (111.9.29.修正附表二、附表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五、(111.5.30.修正)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

六、(110.6.1.修正) 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
- (二)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
- (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
- (四)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

七、(111.9.29.修正) 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一)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二)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三) 定期人壽保險。
- (四)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 (五) 傳統型年金保險。
- (六)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七)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八) 小額終老保險。
- (九) 微型保險。
- (十) 長期照顧保險。
- (十一) 實物給付型保險。
- (十二) 健康管理保險。
- (十三)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十四) 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 (十五) 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

- (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
- (二) 具行為能力。
- (三)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八、(111.9.29.修正)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 以網路方式：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或數位存款帳戶 (第一類帳戶) 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 (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 (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111.9.29.修正) 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 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idO) 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 以親臨保險業 (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 (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 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109.6.30.修正) 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 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 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 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十一、(109.6.30.修正)(110.5.6.修正附件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 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十一、(111.9.29.修正)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 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 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

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十二、(109.6.30.修正)(110.5.6.修正附件一)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
2. 保險業受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
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限額。
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需體檢、財務核保或不符合承保公司內部訂立之網路投保篩選標準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應依保險業核保規範轉人工核保。

十三、(109.6.30.修正)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二類或第三類）繳交保險費。

(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

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十四、(109.6.30.修正)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

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十五、(109.6.30.修正)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一)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須百分之百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十六、(109.6.30.修正)(109.11.5.修正附件二)(110.5.6.修正附件一)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十七、(109.6.30.修正)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

十八、(109.6.30.修正) 保險業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

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十九、(109.6.30.修正) 保險業對於因電子商務所造成之爭議，應依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109.6.30.修正) 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外，本注意事項於使用保險業以外之其他數位憑證辦理網路投保者，亦適用之。

二十一、(109.6.30.修正)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111.9.30.修正) (勞動部 1110930 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924 號公告 (修正前))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

月十三日。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前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五八四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茲因經濟部評估該等業別持續受疫情影響，其輪班人員仍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爰再商請勞動部公告，延長適用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前開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經濟部評估，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之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考量各該勞動現場實務運作，認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之輪班人員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保財字第11104805211號）

修正（111.9.27.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核保風	一、本條刪除。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三章第五節規範風險管理機制，相關風險管理條文統一於該節規範，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並將本條刪除。

	險、評估各項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第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如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本適足之規定。 二、以最近一次精算意見書為基準，各種準備金提列之金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且具適足性。 三、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二、現行本辦法明定內部稽核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最低查核次數，未充分考量各單位之風險差異，實務執行上未具彈性，未來如得由具備明確完整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之保險業，有效運用監控資訊及稽核資源，審視整體營運範圍，辨識、評估及掌握全公司各項風險，依風險趨勢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查核頻率，至查核方式（一般或專案），亦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自行審酌，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爰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三、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主管機關亦得視相關情況，請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另考量子公司業務特性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予納入，並依本會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八〇四三一二二九號函等相

		關規定之查核頻率辦理。 四、第二項明定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之條件，包含財務健全及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適當運作。五、第三項明定保險業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六、有關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如其配合總公司採風險導向稽核制度且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本條規定；另考量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業務範圍及資產規模因素，於第四項明定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節風險管理機制		本節新增。
第三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一、本條新增。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方式，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		一、本條新增。二、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現行

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並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下簡稱 ORSA) 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保險業應在風險管理架構下，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作業流程。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調整第二款應考量之風險項目並增列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之原則，及於第三款增列應定期審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下簡稱 ORSA) 機制及相關機制之審視依據。三、參考國際間已將 ORSA 列為風險管理之一部分，且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亦將發展 ORSA 機制列為應執行條文，爰於第二項增列應發展 ORSA 作業流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三 保險業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 二、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 三、應訂定風險胃納，具體呈現為達成策略目標及營業計畫，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並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管		一、本條新增。二、參考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

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1.9.27.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五條，修正要點如下：一、為使保險業得依風險趨勢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明定保險業得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並明定不適用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二、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之法令位階及規範完整性，督促保險業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第三章增列第五節，並於該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移列該條併同規範，並配合刪除第八條，以及於本條明定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及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三、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完整性，於第三章第五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二，將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之原則移列該條規定，並明定保險業應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流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四、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內容之完整性，於第三章第五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三，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 檢送「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及第11條條文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金管銀法字第1110219168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102191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勘誤表、「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勘誤表、「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勘誤表

主旨：檢送「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18 條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78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943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

1110219168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十八條條文勘誤表.pdf

1110219168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及十一條條文勘誤表.pdf

1110219168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十九條條文勘誤表.pdf

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台灣，無）